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1 期



4250 $\frac{1}{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6月5日(星期五)、104年6月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104年6月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85)

討論事項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85 ~ 92)

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85 ~ 94)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94 ~ 316)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退回－..... (316 ~ 324)

有限合夥法草案－完成三讀－..... (324 ~ 361)

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61 ~ 3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37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票據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就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第四十七案及第一八四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六案、第一七九案至第一八二案及第一八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八案至第五十案、第一七七案、第一七八案及第一八三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五十一案至第一七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

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3、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廢止「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各博物館之組織編制，擴增各館所研究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103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1 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 104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

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廢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4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截至第 1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

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仙履蘭、香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南方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愛荷華州（Iow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哥斯大黎加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主管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第 1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財政部函送「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內部理財業務人員不公平規範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2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財政部函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臨時提案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財政部函送「機動調降熟豬油及禽脂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考試院函，為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 2 表暨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 3 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 104 年第 1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行政院函，為廢止「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及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行政院函，為廢止「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及「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種類表」，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3505.10.90.90-4 其他改質澱粉及 3507.90.00.00-3 其他酵素及調製酵素兩號列輸入規定為『F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04 年 1 至 3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Coal Tar 成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二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 10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4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暨財團法人 104 年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 N-吡甲基咯酮、乙二醇及異丁醇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6.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液體塗料、油墨及其相關產品密度檢測方法（NIEA A748.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 N-甲基吡咯酮與異丁醇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氣相層析火燄離子偵測法（NIEA A747.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三鹵甲烷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法（NIEA W781.50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三鹵甲烷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法（NIEA

W781.51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文化部檢送 104 年 1 至 2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文化部函送 104 年 1 至 3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討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

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七、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科技部函送「資訊科技協定（ITA）的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科技部函送「無人飛行載具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六、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

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截至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及財團法人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中央銀行函送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七〇、中央銀行函，為「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三、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 104 年第 1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一、司法院檢送該院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相關格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外交部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五、外交部函送 104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八六、（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援外經費之批核、撥交、控管等決策及執行過程研提相關具體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3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相關政策未能就

中央政府相關機關之權限全面整合，更未在預算中設定工作計畫和關鍵績效指標等問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就如何制定「科學園區勞動政策」進行研究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之無線寬頻基礎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關員額及待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 102 年 12 月清運所轄國有林內颱風災害之倒樹、漂流木，遭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民阻撓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教育部函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總統府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〇一案至第四一三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四一〇案、第四一一案及第四一二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一四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

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四、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 2 項預算，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 億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凍結 8 億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 4,55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 3,9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22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需提出專案報告等 3 案，業經審查及處理完竣，經決議：第 1 案准予備查；第 2 案及第 3 案交通部原提報告案不同意，另依該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建議方案 B，通過附帶決議 4 項，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食標示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商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

部、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函為修正「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二點之一規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之一規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1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勞動部函送「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

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一六案至第四九九案，除第四七五案及第四七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七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及第四二八案至第四七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辦理工程計畫未納入列管，建議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 2016 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文化部應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日前超賣自由座車票，自由座大爆滿，政府須要求高鐵公司盡到疏運的責任，應開放其他標準車廂的通道讓所有購得自由座票券旅客站立搭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伊斯蘭國」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鼎金系統暨周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面臨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除實施限水措施外，籲請政府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並開發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新興水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以帶動民間企業加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法」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失業者就業、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

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4G 業者推出上網加價購流量訂有使用期限，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瘰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建請衛福部食藥署應比照先進國家，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若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不足，亦應加速培養，廣泛邀請國內外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專家，經全盤性、系統性規劃，舉辦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並考核訓練成效，檢討落實情形，再提升管理者相關領域知能，以便做好源頭管控，預防可能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由於老農、敬老等九項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已經入法，明年初將依過去四年消費者物價（CPI）漲幅公告調整。政府是該關心並照顧弱勢者，但這仍需建立在健全的財政之下，並且有計畫有步驟的逐步完善社福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全民認股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要求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並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去年黑心油風暴意外揭發知名牛排館販售重組肉，為了防止騙很大事件

重演，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納管範圍應跨大至所有的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醫院的調查，南投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六種，而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水源，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安全及知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上周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78% 大幅下修至 3.28%，降幅達 0.5 個百分點，面對經濟的諸多隱憂，政府應努力提振出口及內需，避免經濟的再度反轉。當務之急，行政院應大力解決企業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法令規章紊亂、公權力不彰等投資環境惡化問題，催化產業升級再造；另一方面，應尋覓穩定財源，大力投資可以改善人民生活及環境品質，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各項基礎設施，兼收擴大內需及改善經濟結構之效。雙管齊下，加速台灣經濟轉型，化解隱憂，打開新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已將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自百分之三點七八下修至三點二八，警訊已然出現。為今之計，應設法提振內需市場的消費水準，同時促進民間投資的力度，貿易層面則可採取靈活轉進戰術。在貿易、消費、投資均可穩中帶守、守中帶攻的局勢下，台灣經濟當可力保穩定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近日氣溫屢創新高。由於天氣炎熱、缺水以及電廠歲修，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多次示警，未來可能隨時有限電、限水危機。舉凡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等能源，政府都應會從其優缺點考量，不會輕言放棄任一選項，並會盡力做好適當組合，達成「Optimal Energy Mix（優化能源結構）」目的。因此要求現階段我國在推動永續能源政策時，應朝提升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以及確保持續供應「穩定」的能源，達到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目標，應是有效肆應未來能源供應的嚴峻挑戰，以及滿足經濟民生的實際需求的可行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5 年「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據了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但在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再次下滑一名，因攸關「技術建設」、智財權等部分，要求政府應注意並提出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屏東籍漁船「明進財 6 號」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攔槍登檢，後經外交部協商，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不但可以學以致用，只要表現得好，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可謂一舉兩得。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衛福部食藥署 5 月 27

日預告，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7 月 31 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否則將開罰。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業者應積極配合，而為替消費者把關，政府應該落實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應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產銷履歷制度藉由驗證機構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加強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多年，惟近年禽流感疫情頻傳，104 年初又爆發歷年來最嚴重之禽流感疫情，迅速傳播蔓延，造成農業重大損失，尤其養鵝產業受創嚴重，禽傳人之疑慮亦造成民眾惶恐不安，該會推行計畫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外催收呆帳成本甚高，惟收回成效欠佳，要求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和民眾的就醫品質息息相關，但依照護理人員勞動契約調查分析，發現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此外，目前我國護病比約 1：12，已超過其他醫療先進國家的照顧比例，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為了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也保障病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毒品種類繁多，暴利之所趨，販毒管道與手法不斷更新，毒品危害不僅有擴大之勢，吸毒人口年齡更不斷下降，校園也成了毒蟲活躍溫床，然毒品之危害，不僅僅是造成吸毒者身心傷害，更是社會上犯罪的來源，為確保社會安寧及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死亡率高達 4 成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前稱新 SARS），南韓截至目前已有四起確診病例，目前我和南韓一年國人赴南韓 62.6 萬多次，南韓來台 52.7 萬多次，倘若由南韓傳入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且 MERS-CoV 傳染力比 SARS 更強，相關部會應注意此一防疫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 29 萬 6 千多人，8 萬 8 千多戶，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僅達合理需求面積 51.52%，農牧用地每人僅可設定耕作權之農牧用地僅 0.14 公頃，甚至還有部落自日據時代已坐落在原地，但土地卻被劃成林業用地，造成房屋不僅無法修繕還受罰，為修正行政機關土地編定錯誤，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建築及農牧用地面積，爰要求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研議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為維護「台北市九號基地」內居民之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建議對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赴國外「渡假打工」的青年人數越來越多，為避免這些國人在海外「渡假打工」遭遇問題，相關單位應設計一套機制，對這些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地方政府虛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認為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 2.96%（初版）、8.02%（修二版）、10.67%（修三版）、20.47%（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修六版）、22.05%（修八版）、25.01%（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25%）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國人健康環保意識提高，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南部六縣市更因此宣示禁燒生煤與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 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

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與國民健康的維護，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事實上，國內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經濟部應研擬方案，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664 家（占 14%），核准家數 3,574 家（占 5%），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且補辦登記期限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以維土地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然卻採分批公告、逐步列管、設定緩衝等條件，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氣候異常，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 2,500 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集中，年年造成洪災損失，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規模有限，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改善產業環境，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World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由 2002 年的 12.9% 下降至 2014 年的 7.76%，且在 2005 年被韓國超越，而經濟部最新資料，今年 4 月接自大陸及香港的訂單為 91.7 億美元，年減 10.3%，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究其原因，除台灣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下降以外，中國大陸進口結構轉變，台灣出口產品項目已逐漸不符大陸進口需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鑒於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以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的產品利基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台灣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病患留置等病床的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造成病患權益及救治成效大受影響，也使得急診室內的醫護人員每日疲於應付塞床的壓力。雖然政府每年編列 11.2 億元的改善經費，但是急診室塞床候房的情況依然不見改善，建請應提供適當誘因落實醫療分級制度，積極引導民眾「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日前發生藝人自殺案，其原因指向網路謠言攻擊。為遏止網路歪風、終結霸凌惡行，避免悲劇重演，政府除應強化民眾使用網路之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外，並應督促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落實網站管理，以避免惡意甚至匿名之特定人士，利用電子通訊工具對固定對象之個人進行詆毀、恐嚇、威脅及騷擾，俾改善網路霸凌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物之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究其原因為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24 年，竟對現有設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缺乏確實掌握機制所致，爰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速修訂新版法規，並確實做好升降設備安全管理督察管考執行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研究證實，攝取過多反式脂肪恐造成動脈硬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近期將宣布全面禁用反式脂肪，並估計因此每年能預防兩萬人心臟病突發、和避免七千人死於心臟病。為增進國人身體健康，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立「散裝類」或「加工類」的複合食品反式脂肪的使用管制，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生活飲食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農民慣常使用化學農藥做為蔬果、茶葉等農作物之殺蟲劑，惟此舉常造成農作物因農藥殘留而遭致外國退貨，不僅農民自身因而蒙受鉅額損失，也造成國人及國際上對台灣農產品失去信心，爰此，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健保署為控制「藥價黑洞」而實施醫院用藥預算總額管制制度「藥費支出目標制」，惟實施兩年多來，造成各級醫院在針劑類、口服製劑和眼用製劑等類缺藥情形嚴重，甚至恐有造成病患喪命之風險，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督導所屬在避免犧牲病患權益與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檢討藥品預算總額管制的施行是否過當，並應速謀改善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消基會抽驗市售成人紙尿褲發現，許多產品有中文標示不清及未能符合國家品質標準的情況，國內多數長照中心、安養、療養中心為減輕負擔，對失能者所用紙尿褲皆為不知名工廠直接出貨使用，由於其價格較市售品便宜三成，因此是否有讓患者使用劣質之紙尿褲，宜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驗，以保障失能者之使用安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今年國中教育會考首次採計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即出現考生權益受損事件，受影響人數達千人。惟各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甚鉅，加上中央資源挹注有失衡平，導致各縣市學校軟硬體設備天差地遠。本次國中教育會考，部分縣市考場進行英語聽力測驗時所使用之播放器，機型較舊，致播放之音量，無法使全體考生皆可清楚聆聽試題，尤其後排考生，試題播放聲音更為模糊，加上翻閱試卷等其他雜音影響，答題甚顯吃力，此類考生估計超過上萬人。教育部應優先改善全國英語聽力測驗之考場環境，使每位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應考，且在考場環境改善完成前，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應不予計分，以示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劃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以來，銀髮族在台灣被定位為「被撫養人口」，造成珍貴的銀髮資源被排除在推動整體國力之外，特提醒有關正視。台灣經濟動力日趨衰弱，是不爭的殘酷事實，但銀髮族是否等同經濟力衰退，卻是有待商榷的議題！「銀髮族」其實並無精確的定義，原則是指年滿 55 歲、自職場退休的人士。雖然 5 年後全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368 萬人，但本席認為；因醫藥生技進步，銀髮族不再髮蒼視茫，反而耳聰目明，人們平均壽命不斷延長，銀髮族「老當益壯」已是常態，尤其思考的周延深刻，知識的積累，更是國家難得的資源。台灣由於高齡化步調遠超過先進國家的速度，加上職場勞動力將出現負成長、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以及社福制度面臨轉化等挑戰，沒有理由繼續以「安享天年」來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而該思考若讓銀髮族「老驥伏櫪」，再出江湖，會不會讓他們更健康，更快樂些。故正確前瞻銀髮經濟，可讓投入的社福資源帶動發展，營造出正向循環，讓台灣經濟、銀髮族營造雙贏。爰此；政府的銀髮政策沒有理由抱殘守缺，應積極誘導產業界改變思維，全力宣導銀髮人才的優質與再運用的重要，是國家、全民的，有效運用其優，必能在整體國力提昇上帶出更亮麗的數字呈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與商務的助理國務卿芮夫金及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均先後在不同的聽證會中指出「美國會認真考慮或歡迎臺灣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提醒有關；政府能保證與各受影響的產業已取得共識了嗎？更重要的是；各相關配套措施周全了嗎？TPP 是美國「重返亞洲」拉攏亞太國家全方位關係的重要核心策略。對一直爭取加入卻未能得到明確回應的我國而言，無異等同看到了一道曙光；但本席必須請問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我們到底為加入 TPP 做到了多少？」或者說「國人是否已做好準備？適度調整、甚至某種程度地付出犧牲，以符合 TPP 的要求與規範？」例如；在最敏感的農業開放問題上，一直來是反彈最大也最難開放的部門。換句話說；如果台灣社會對涉外事務昧於現實、一味堅持自以為的「民粹」與標準，不願退讓接受國際規範與標準，本席認為；即使美國已表達歡迎我加入 TPP，然最後是否真能適應其標準而順利加入，其實仍有極大疑義？衡諸現況，我國在簽訂雙邊 FTA、加入區域組織的進度，真的已落後太多，TPP 的曙光乍現，政府若還沒有真正做好準備，恐怕仍難避免經貿發展被遭邊緣化的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沒完沒了，主管機關忙得焦頭爛額，卻依然只是如同消防隊般的不停在滅火，到後來大家已經無感，民眾從憤怒變成絕望，特提醒有關正視！食安狀況不斷，迄目前止主管機關的作法，仍然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沒事也找業者開刀，以博取消費者認同，但事實上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產業均已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對食品輸入輸出也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在歷次食品安全事件中，由於發布的新聞往往過於片面、零散，致造成誤解、渲染誇大、人心惶惶多樣負面結果。爰此：本席要求有關，應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學習先進國家管理制度，做好源頭管控以及風險管理，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同時亦應建立風險溝通專業及提升專業度；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風險溝通專業技巧，加強風險溝通能力，俾利遇突發事件時，能提升對民眾及媒體之溝通成效，將食安風暴心理影響破壞降至最低，恢復民眾對食藥安全管理的信

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雇主惡意積欠薪資致勞工抗爭事件繁多，惟按現行法令，似不足以對惡質雇主產生恫嚇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動網路已極為普及，但每逢都會區進行跨年活動、聚會遊行等大量人群聚集時，容易造成區域性瞬間頻寬需求暴增，導致部分用戶無法連線。希望 NCC 可要求電信公司，在群眾密集處應客戶需求提供行動基地車，並設立了臨時基地台等多元、分流上網方案，來解決觀賞人潮的上網需求。請 NCC 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一共有三件，先處理第一件。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定於 6 月 10 日（星期三）舉行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政）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8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6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6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推派名單請於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審查完畢後，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三、本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五、6 月 1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6 月 12 日（星期五）及 16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第 16 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黃偉哲 柯建銘 賴士葆 廖國棟 周倪安

蔡其昌 李桐豪 賴振昌 林德福 葉津鈴

本院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院會	公聽會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政)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四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二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二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全院委員會	同意權案審查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被提名人各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二：大法官被提名人依總統咨文提名順序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由十六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九人、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相關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	對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請願接待室，於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政)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政)團各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

一、定於 6 月 10 日（星期三）舉行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政）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8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6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6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推派名單請於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審查完畢後，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三、本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五、6 月 1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6 月 12 日（星期五）及 16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第 16 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二件。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15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改列為第 1 案、第 11 案改列為第 3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 林德福 賴振昌 葉津鈴

黃偉哲 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一、各黨團同意第 15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改列為第 1 案、第 11 案改列為第 3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處理第三件。

三、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政）團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之修正動議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並請國民黨黨團即提出對案，俾利協商。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黃偉哲（柯代）

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李桐豪 葉津鈴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一、請各黨（政）團於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之修正動議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並請國民黨黨團即提出對案，俾利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經朝野黨團協商決定，由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經朝野黨團協商決定，由院長召集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主持人：王院長

協商結論：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除第十四條之四、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內容如下外，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

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黃偉哲（柯代）
 吳秉叡 陳節如 葉津鈴 潘維剛 賴振昌
 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四。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主席：第四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之五。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主席：第四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四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主席：第十四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五。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主席：第十四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六。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主席：第十四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七。

第十四條之七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八。

第十四條之八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

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主席：第十四條之八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五。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之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房地合一稅終於拍板，縱使今天通過的版本還有免稅額過高以及到明年的日出條款導致課不到多年來房市多頭獲利等爭議，但是今天可以在朝野共識之下，讓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得以實踐，仍然是跨出重要的一大步，特別是課來的稅還必須指定用在長期照顧服務和住宅政策的推動上。

雖然這次修法只是卑微的讓有所得必須課稅的根本道理擴及房地買賣，更大的意義卻是凸顯出台灣主流民意對於短期炒房獲利墊高房價的厭惡感，而更讓人厭惡的是，有人獲利卻不用繳稅。台灣的居住正義仍有漫長的路要走，包括抑制農地農舍炒作、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遏止房租所得逃漏稅行為、制定保障租屋行為的租賃專法等等，這些政策的推動，將會遭遇既得利益者的反撲和阻礙經濟發展的質疑，但是我們必須有足夠的信心去克服眼前的挑戰。

房地稅的推動，要感謝許多政界的努力、在街頭呼籲及在學界論述和媒體說服的朋友，特別是巢運、崔媽媽基金會、房市改革推動聯盟、社會住宅推動聯盟，還有居住正義協會等長期關注居住正義的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們，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終於通過了，可以這麼講，這個法案是驚天動地的法案，我敢說這是台灣立法史上最大的一個案子。過去我們的房地產、我們的資本利得常常被批評，說我們是全世界唯一一個還是房地分開課稅的國家。老實講，每次有機會碰到外國人的時候，只要人家看到我們的稅制，就只有搖頭的份。

今天，我們終於讓房地合一的稅制能夠上路，要恭喜行政院，也特別要提到財政部，它創了一個行政、立法合作的最佳模式，也就是張部長只要聽到有任何一個委員有意見，就會馬上去溝通與說明。舉例來講，其實有些委員反對的最大理由是認為房子已經持有 10 年或 20 年，他忘了裡面的條文講得很清楚，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管有幾棟房子，5 棟、10 棟或 20 棟都好，統統都不適用新制，都還是用舊制，這個規定一講出來，大家的心裡就放鬆了。

其次，這個案子能夠通過，也是創了一個朝野合作、共創台灣未來最好的典範，這個案子可以這麼講，原來說要審查，後來由李桐豪他們這個政團提出來逕付二讀，沒有人反對，我們中間還花了很多力氣去協商，有三個條文是有關如何跟奢侈稅接軌的問題，也馬上獲得共識。有了這個案子的經驗，我真的再次期許，我們未來的朝野有更多的合作法案，希望能為台灣共創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房地合一稅的通過，確實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一大突破，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有規定，土地價值不是因為勞力、資本而增加的，應該要課土地徵值稅由人民共享。這樣的憲法原意是非常良善的，但是我們在現實的生活裡面，卻造成

房屋跟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跟土地徵值稅，而土地現值的不精確性，導致擁有土地的人，在經濟發展的成果上幾乎取得了全部的果實，讓社會的分配愈來愈不均，也讓社會的衝突愈來愈大。這次，我們先透過實價登錄的機制，完成土地房屋基礎的資訊工程之後，現在正式推出房地合一稅，本席認為這是一項非常偉大的突破。剛剛賴士葆委員與陳節如委員也都表達，這次的房地合一稅是所有朝野黨（政）團一起努力，同時業者也非常配合地把所有疑點都提出來，今天始能真正把房屋、土地交易合併課稅。

當然，未來還有很多的路要走，但這是個非常重大的一步，希望透過這重大的一步，未來能改善貧富差距的問題，並落實居住正義，所徵得的稅收可用於解決當前社會燃眉的房地產住宅政策及長期的老年照顧問題。這是一個大家都贏的局面，希望可以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42100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主旨：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4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附件一、二），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3年9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30704023號函。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修正版）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有經濟委員會(營業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於 104 年 6 月 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2 億 5,613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9,568 億 8,507 萬 7,000 元，稅後淨利 1,653 億 7,105 萬 5,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1,879 億 8,218 萬 1,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333 億 5,995 萬 9,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453 億 7,777 萬 8,000 元（詳表三修正版）。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4,532 億 2,248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240 億 9,828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291 億 2,419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211 億 8,601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5 億 4,405 萬 7,000 元，減列本期賸餘 206 億 4,196 萬 1,000 元（詳表四、五修正版）。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118 億 6,287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9,118 億 5,890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修正版）。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084 億 0,69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2,070 億 4,747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3 億 5,945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 0,570 萬 7,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9 億 0,536 萬 6,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9,965 萬 9,000 元（詳表六修正版）。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93 億 1,009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41 億 2,329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51 億 8,679 萬 7,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 萬元（詳表六修正版）。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133 億 7,029 萬 1,000 元，總支出 90 億 2,391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1,043 億 4,637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總支出 2,8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2,850 萬元（詳表七修正版）。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		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主管	347,380,263		347,380,263		197,049,969	-5,453	197,044,516	150,330,294	5,453	150,335,747	366,111	-506	365,605		
中央銀行(含3級)	347,380,263		347,380,263		197,049,969	-5,453	197,044,516	150,330,294	5,453	150,335,747	366,111	-506	365,605		
經濟部主管	1,991,368,997	-183,982,181	1,807,386,816		2,008,747,675	-229,250,812	1,779,486,863	-17,378,678	45,278,631	27,899,953	145,561,958	-1,360,557	144,201,401	593,120	563,320
台灣糖業公司	39,882,833	10,000	39,892,833		37,844,199	-172,518	37,671,681	2,038,634	182,518	2,221,152	844,922		844,922		
台灣中油公司	1,263,326,971	-147,680,000	1,115,646,971		1,251,137,212	-147,991,000	1,103,146,212	12,189,759	311,000	12,500,759	16,959,565	-223,479	16,736,086		
台灣電力公司	659,670,850	-36,312,181	623,358,669		690,543,091	-81,089,016	609,454,075	-30,872,241	44,776,835	13,904,594	115,937,920	-1,107,078	114,830,84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488,343		28,488,343		29,223,173	-8,278	29,214,895	-734,830	8,278	-726,552	11,819,551	-30,000	11,789,551	593,320	563,320
財政部主管	431,271,854	-4,000,000	427,271,854		408,000,223	-4,005,921	403,994,302	23,271,631	5,921	23,277,552	2,625,270		2,625,27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27,634		1,827,634		1,425,271		1,425,271	402,363		402,363	38,447		38,447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293,413,738	-4,000,000	289,413,738		288,656,317	-4,002,000	284,654,317	4,757,421	2,000	4,759,421	758,100		758,100		
臺灣土地銀行(含1子公司)	52,564,810		52,264,810		44,727,566	-3,921	44,723,645	7,537,244	3,921	7,541,165	517,542		517,542		
財政部印刷廠	1,008,035		1,008,035		904,486		904,486	103,549		103,549	6,000		6,000		
臺灣菸酒公司	82,757,637		82,757,637		72,286,583		72,286,583	10,471,054		10,471,054	1,305,181		1,305,181		
交通部主管	343,634,655		343,634,655		328,463,248	-87,773	328,375,475	15,171,407	87,773	15,259,180	27,989,891		27,989,891	9,520,246	
中華郵政公司	282,624,747		282,624,747		272,784,672	-56,606	272,728,066	9,840,075	56,606	9,896,681	4,438,961		4,438,96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5,170,567		25,170,567		30,223,254	-20,000	30,203,254	-5,052,687	20,000	-5,032,687	14,085,994		14,085,994	8,620,246	8,620,246
臺灣港務公司(含1子公司)	20,911,772		20,911,772		14,375,559	-1,167	14,374,392	6,536,213	1,167	5,337,380	6,571,701		6,571,70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1子公司)	14,927,569		14,927,569		11,079,763	-10,000	11,069,763	3,847,806	10,000	3,857,806	2,893,235		2,893,235	900,000	900,0

註：1.104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3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8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總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附帶審查各附屬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合併所得數用。

修正版

表四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illegible]

表五 中華民國104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修正版

學 校 名 稱	收 入		人 總		支 出		總 額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		解 蔽		國 庫 淨 額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國 庫 增 減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國立臺灣大學	15,887,704		15,887,704	16,365,059	3,959,897	-477,355	3,959,897	16,365,059	3,959,897	-477,355	3,959,897	16,365,059	-477,355		-477,355		3,959,897	-156,730	3,959,897	16,365,059	3,959,897	-156,730	3,959,897	16,365,059	-477,355		-477,355		3,959,897	-156,730	3,959,897	16,365,059	3,959,897	-156,730	3,959,897	16,365,059
國立政治大學	3,803,167		3,803,167	3,959,897	5,580,111		5,580,111	3,959,897	5,580,111	-484,722	5,580,111	3,959,897	-484,722		-484,722		5,580,111	-484,722	5,580,111	3,803,167	3,959,897	-484,722	3,959,897	3,803,167	-484,722		-484,722		5,580,111	-484,722	5,580,111	3,803,167	3,959,897	-484,722	3,959,897	3,803,167
國立清華大學	5,095,389		5,095,389	5,580,111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580,111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095,389	-477,355		-477,355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095,389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095,389	-477,355		-477,355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095,389	4,299,880	-477,355	4,299,880	5,095,389
國立中央大學	8,661,451		8,661,451	9,365,791	5,686,670	-432,390	5,686,670	9,365,791	5,686,670	-432,390	5,686,670	8,661,451	-432,390		-432,390		9,365,791	-704,340	9,365,791	8,661,451	9,365,791	-704,340	9,365,791	8,661,451	-432,390		-432,390		9,365,791	-704,340	9,365,791	8,661,451	9,365,791	-704,340	9,365,791	8,661,451
國立交通大學	5,254,280		5,254,280	5,686,670	4,321,962	-236,770	4,321,962	5,686,670	4,321,962	-236,770	4,321,962	5,254,280	-236,770		-236,770		5,686,670	-432,390	5,686,670	5,254,280	5,686,670	-432,390	5,686,670	5,254,280	-432,390		-432,390		5,686,670	-432,390	5,686,670	5,254,280	5,686,670	-432,390	5,686,670	5,254,280
國立成功大學	4,635,192		4,635,192	4,871,962	3,224,653	-159,932	3,224,653	4,871,962	3,224,653	-159,932	3,224,653	4,635,192	-159,932		-159,932		4,871,962	-236,770	4,871,962	4,635,192	4,871,962	-236,770	4,871,962	4,635,192	-159,932		-159,932		4,871,962	-236,770	4,871,962	4,635,192	4,871,962	-236,770	4,871,962	4,635,192
國立中山大學	3,064,721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2,514,398		2,514,398	3,064,721
國立中正大學	2,048,22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2,139,737		2,139,737	2,048,2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06,834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2,520,959		2,520,959	2,406,834
國立陽明大學	2,266,601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2,508,470		2,508,470	2,266,6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1,448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1,275,070		1,275,070	1,151,448
國立臺北大學	1,473,026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1,560,752		1,560,752	1,473,026
國立嘉義大學	2,275,343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2,390,210		2,390,210	2,275,343
國立高雄大學	953,198		953,198	1,093,371	1,093,371		1,093,371	953,198	1,093,371		1,093,371	953,198					1,093,371		1,093,371	953,198	1,093,371		1,093,371	953,198					1,093,371		1,093,371	953,198	1,093,371		1,093,371	953,198
國立高雄大學	954,684		954,684	1,079,566	1,079,566		1,079,566	954,684	1,079,566		1,079,566	954,684					1,079,566		1,079,566	954,684	1,079,566		1,079,566	954,684					1,079,566		1,079,566	954,684	1,079,566		1,079,566	954,684
國立宜蘭大學	1,118,419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1,196,217		1,196,217	1,118,419
國立陽明大學	1,130,263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1,224,210		1,224,210	1,130,263
國立陽明大學	1,113,939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1,209,520		1,209,520	1,113,939
國立金門大學	481,894		481,894	541,688	541,688		541,688	481,894	541,688		541,688	481,894					541,688		541,688	481,894	541,688		541,688	481,894					541,688		541,688	481,894	541,688		541,688	481,894
國立嘉義大學	1,433,45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1,434,742		1,434,742	1,433,452
國立嘉義大學	4,876,879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5,043,428		5,043,428	4,876,87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74,920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1,615,337		1,615,337	1,474,9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98,402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1,397,120		1,397,120	1,298,402
國立嘉義大學	1,160,238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1,153,479		1,153,479	1,160,2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21,691		921,691	958,498	958,498		958,498	921,691	958,498		958,498	921,691					958,498		958,498	921,691	958,498		958,498	921,691					958,498		958,498	921,691	958,498		958,498	921,691
國立嘉義大學	1,044,963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1,041,461		1,041,461	1,044,963
國立臺北師範大學	746,026		746,026	789,684	789,684		789,684	746,026	789,684		789,684	746,026					789,684		789,684	746,026	789,684		789,684	746,026					789,684		789,684	746,026	789,684		789,684	746,0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61,788		861,788	955,650	955,650		955,650	861,788	955,650		955,650	861,788					955,650		955,650	861,788	955,650		955,650	861,788												

債務基金：

特别收入基金：

各本計畫書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賺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增減()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增減()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增減()	
國防部主管	19,310,096	19,310,096	-50	4,123,249	15,186,797	50	15,186,847
國庫臺金及鈔據改建基金	19,310,096	19,310,096	-50	4,123,249	15,186,797	50	15,186,847

修正版

表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總數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總數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1,757	1,757		6,857	6,857	6,857		-5,100	-5,100	-5,100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4	14		15	15	15		-1	-1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4	14		16	16	16		-2	-2	-2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	1,274	1,274		5,214	5,214	5,214		-3,940	-3,940	-3,940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1	91		115	115	115		-24	-24	-24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0	30		234	234	234		-204	-204	-204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4	4		114	114	114		-110	-110	-110
誠國獎學基金	150	150		450	450	450		-30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43	143		652	652	652		-509	-509	-509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7	37		47	47	47		-10	-10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157	1,157		1,403	1,403	1,403		-246	-246	-246
莊守耕公益基金	37	37		49	49	49		-12	-12	-12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基金	1,120	1,120		1,354	1,354	1,354		-234	-234	-234
勞動部主管	83,978,177	83,978,177		3,244,855	3,244,855	3,244,855		-22,000	-22,000	-22,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5,582,121	25,582,121		2,899,781	2,899,781	2,899,781		-15,000	-15,000	-15,0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57,628,328	57,628,328		185,845	185,845	185,845		-7,000	-7,000	-7,0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767,728	767,728		159,229	159,229	159,229		608,499	608,499	608,499
環境保護署主管	5,666,325	5,666,325		4,945,339	4,945,339	4,945,339		720,986	720,986	720,98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664,452	5,664,452		4,936,339	4,936,339	4,936,339		728,113	728,113	728,11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1,873	1,873		9,000	9,000	9,000		-7,127	-7,127	-7,127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4,564	4,564		1,018	1,018	1,018		3,546	3,546	3,546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564	4,564		1,018	1,018	1,018		3,546	3,546	3,5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9,326	39,326		147,044	147,044	147,044		-107,718	-107,718	-107,71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0,955	30,955		138,826	138,826	138,826		-107,871	-107,871	-107,87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8,371	8,371		8,218	8,218	8,218		153	153	153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3,678,985	23,678,985		677,402	677,402	677,402		-6,500	-6,500	-6,5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3,678,985	23,678,985		677,402	677,402	677,402		6,500	6,500	6,500
合計	113,370,291	113,370,291		9,023,918	9,023,918	9,023,918		28,500	28,500	28,500

附件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7,813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6 億 2,56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5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94 億 4,698 萬 8,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 億 8,030 萬 4,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 億 8,030 萬 4,000 元，另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53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8,168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9 億 4,698 萬 8,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478 萬元（含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之電磁波宣導計畫 5,000 萬元、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1,500 萬元、電磁教育 9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 億 7,22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5 億元，增列 2 億 9,05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7 億 9,05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8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60 億 1,394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中「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3,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2,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1,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許智傑

9.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

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6,357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0.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原列 21 億 9,891 萬 8,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3. 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4. 有關行政院匡列 150 億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預計從 104 年開始執行，然因審查流程包括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致使各提案單位需經過多關審查，審查流程不但複雜且時間冗長，為使各部會提出之 4G 應用方案能即時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科技部與科技會報研議採取一次審查、分年檢核等方式，節省經費審查之時間與簡化流程，且最後核定之經費必須「專款專用」，各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其他計畫或預算不足之處，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淑慧 陳碧涵

15. 預算制度之目的，係為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所需經費，因此預算法第 98 條，課予中央主計機關訂定預算書格式之義務，以確保政策與對應之財務規劃，能在預算書中清楚記載，而受民意機關監督。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章節，缺乏對系爭基金如何依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第 1 條與第 5 條，而與國家整體科技願景和科技政策相配合之具體說明，有待改進，矧本年度該基金預算書施政願景之陳述，竟只見「以天下興亡為己任」之口號，未見實質內容。爰要求科技部就本基金之運用與預算書之編寫工作，澈底檢討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惟前開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百分之九十六，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現行將各資助機關繳交金額八成計為資助機關優先使用額度之作法，更不利於整體科研預算之分配。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科發基金非國庫收入比率及優先使用額度申請使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7. 我國於 2013 年完成行動寬頻（4G）執照釋出，行政院並於隔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使因競標程序墊高之鉅額 4G 權利金在收入國庫後，得以透過此渠道再用於相關投資。惟系爭方案之內容就願景而言欠缺具體目標，而方案中各項策略之選定非但因此未見明確標準，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精神詳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矧從計畫完整性而言，系爭方案涉及 11 個部會署，但本年度預算由於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代收代付，除有礙政策透明並違反各機關應依年度提送預算審議之法律規定外，亦造成各機關所提出之計畫缺乏一致性；部分機關之計畫雖屬必要，但具體作法付之闕如，而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內容不僅替代既有普通基金歲出，更毫無動用 4G 權利金此珍貴、一次性收入之正當性。從 4G 權利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本質，並顧及現實需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德國聯邦政府「數位政綱」（Digitale Agenda），透過匡列本土性之「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e Infrastrukturen），修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科技部並應就修正情形，會同科技會報及有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8. 為促進大專校院教授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研究能多與產業界結合之誘因，除計畫

經費補助、獎項獎勵之外，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商，提供相關績效指標或原則，供教育部推動政策時參採，以給予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於升等審查時，得享有相關榮譽或加分，以利申請人學術升等，提高教授與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研究之意願。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 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科普業務的預算編列，近 3 年逐年遞減，其中 102 年度編列 2 億 8,093 萬 5,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062 萬 7,000 元、104 年度編列 2 億 2,298 萬 9,000 元。然為維持我國國民科學知識水準，科普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此外，除自然科學普及業務外，對於社會科學普及化之推廣，亦應編列預算支持，導正外界對於科技部「重科學技術、輕人文社會」之評語。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 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加強產學合作研究，加速技術擴散」之績效考評，仍以「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收入、技術交易技轉產值、產學計畫核定件數、產學計畫人才培育」等 5 個面向評估，雖 102 年度決算達成度達 100%，然為推動產業升級，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該計畫方向或內容，應有五成需與經濟部推動之我國產業政策結合，提高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 近年來屢傳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遭浮報虛報者，98 至 102 年計 24 件（共追繳 665 萬 2,000 元）。科技部雖藉此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然監察院 103 年糾正指出，「……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科技部應針對補助計畫經費報銷與核實原則、抽查方式提出完整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2. 食品安全問題一年數起，不論是科技計畫運用於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資源、能量甚至公共運用，皆未能見科技部與其他單位予以協調溝通。以國家資源補助下的「科技計畫」，理應與我國大政策方向能有結合之可能性，從中考量政策之發展、當前問題之解決、當前政策之調整。考量著作權與學術自由，並考量相關計畫與公共福祉，從而找出連結學術界與政策擬定之關係，是食安事件爆發以來，立法院委員皆提醒、要求研擬的事項。科技部應針對上開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3. 針對「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4 年度編列 16 億 8,831 萬 6,000 元，其中以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占多數，惟經查：1.學術效益較難區分博士後研究之貢獻，培育人才效益仍需長期觀察；2.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3.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

基此，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者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雖對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科技部允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4. 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於原住民地區之加速行動寬頻之無線網路普及服務計畫僅編列 2 億元（104-106 年度），其預算逐年降低，不符原住民地區建設需求，請科技部積極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研議該計畫以逐年提高比率方式調整之。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陳學聖

25.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迎接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三大主軸，提出「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 103、104 年劃為發展建置期，105 年為強化擴大期間，106 年為擴散效益期間，其中 4G 行動化上架影片預計 104 年上架 14 部，105 年 10 部，106 年 5 部，其他績效指標除體驗人次逐年增長外並無年度差別，編列預算除第一（104）年為 7,000 萬元外，105 年、106 年皆編列 5,000 萬元。

有鑑於 4G 技術的發展應用可累積經驗，爰此要求故宮提升年度上架影片的執行目標，務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本，使預算能發揮完整。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指標型博物館，是國際訪客來臺必訪地點，102 年訪客較 101 年成長 14 萬人，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90 萬人，103 年參訪總人數更高達 540 萬人。然故宮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提出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書中，執行年度之體驗人次卻以 104 年 30 萬人次、105 年 35 萬人次、106 年 40 萬人次做為績效指標，年度體驗人次績效成長率無法反映實際成長人數，且計畫書無區分至故宮體驗人數，及行動博物館計畫於故宮外的體驗人數，故宮應以量

化突破管理，以精進提升服務內涵。

為使計畫預算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績效指標應具有突破性，爰此建請故宮從嚴重新擬定年度目標，區分故宮內、外體驗人數，並提高績效指標以符合高水準博物館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27. 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的目標為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讓全民可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具體行為，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

爰此，建請科技部成立本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訂立協作方案、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彙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許智傑

28.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然行政院另設有科技會報，其設置要點中亦載明科技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等，就實際執行面而言，科技部與科技會報有諸多業務重疊，致使權責難以分辨，為使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更為完整，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兩者權責相符，爰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尤其關乎國家科技政策制定或科技預算分配之重大會議，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

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公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公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陳碧涵

孔文吉 潘維剛 蔣乃辛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8 億 8,77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3 億 6,50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73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9,1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5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0,3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5,98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7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4,007 萬 8,000 元，減列「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507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38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政治大學校園，依山而建，且木柵多雨，每逢雨天，加上校園設施因地形而衍生之坡度，如藝文中心前之「楓香步道」、「風雨走廊」等，容易造成地板濕滑，導致校內教職員生或校外訪客跌倒情事時有所聞。為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國立政治大學應於相關校園公共設施之地面加設止滑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9,53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8,01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4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0,15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今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 103 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浪費資源。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9,98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8,5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6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3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64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14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3 億 6,57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0,4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7,92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5,4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8,66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3,2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6,8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6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3,51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7,19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3,67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3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 104 年 3 月於淡江大學舉行。

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

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 104 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6,47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2,46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9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10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06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4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6,09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65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8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4,8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97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5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56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9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68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2,09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2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6,6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0,84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186 萬 9,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78 萬 9,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9,35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4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50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362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09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55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3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07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7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066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7,066 萬 3,000 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63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7,53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9,0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8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53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33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1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1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43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46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95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8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20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1,99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4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62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7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77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51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02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4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9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7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81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39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95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58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4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4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18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16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9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34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47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03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7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7,68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4,34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65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8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2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成本」42.92 億餘元，於營運計畫訂定 9 項教學目標，其中針對第 1 項目標「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再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2 項實施方案與目標。經查適用規定之學生占比未達 3 成，且修讀全英語課程之學生人數比率未及 5%，顯屬偏低、新進教師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比率未達目標值，教學目標恐難落實、各系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期程與整體目標未臻一致等執行不力狀況，恐難落實該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允宜檢討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4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1,5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4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5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84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9,71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7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2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6,02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4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7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16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84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8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4,49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14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4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6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96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3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71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51 萬 5,000 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7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56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9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17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07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40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2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67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66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9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97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7,62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64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4,0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6,28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2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5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00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0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4,43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34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297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2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9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31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82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22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53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03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27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85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1,704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966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261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780 萬 2,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5,902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387 萬 6,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039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652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4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52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1,089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2,31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2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8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88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66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38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0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99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8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2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31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37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5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0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7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1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22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8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08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9,58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87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11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34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7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34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64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03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52 萬 6,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87 萬 9,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68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5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69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20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03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0,54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15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00 萬 7,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27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58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51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9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3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6,19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5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69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73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8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4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7 億 4,1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0 億 2,13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 億 2,03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8,893 萬 9,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專案計畫 1,39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501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7,41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92 萬 8,000 元，改列為 1 億 6,017 萬 2,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7 億 7,22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6 億 5,94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273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0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2,24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8,28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54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699 萬 7,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0,635 萬 3,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244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9,596 萬 7,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 億 3,35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73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2 項：

- 1.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而未見改善成效。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應與各機構積極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 2.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自 102 年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囿於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人力限制，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對民眾開放 4 個時段進行導覽服務。而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門票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 340 萬元（其中門票收入僅為 120 萬元），占總收入 3,366 萬 7,000 元之 10.10%，自籌比率偏低，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有鑑於中山樓對我國之重大歷史文化意義，實應發揮更大之教育任務，並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研議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

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2 億 3,72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2 億 5,16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億 1,43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7,0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08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並逐年升高，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 104 年比率將高達 88.08%，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2. 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惟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該基金所屬各校現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89 棟並未取得使用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其中仍有馬祖高中等 10 校共 57 棟，校方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以臺中高工有 19 棟最多，龍潭高中 11 棟次之；又該等無使用執照卻持續使用之校舍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取具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之校舍，則有馬祖高中、新化高中及花蓮高工等 3 校計 13 棟，其中花蓮高工 1 校即有 8 棟。此外，部分學校使用中之校舍經鑑定有結構、耐震安全上之疑慮建議拆除而尚未拆除者，亦有大甲高工、彰化女中等 9 校計 26 棟，其中北港農工即有 6 棟；北門農工亦有 5 棟

，均亟待促其依專業建議儘速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教育部應依規定要求各學校儘速完成補照或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經建議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促其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3. 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至 2.9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4 年度預計班級數將較上年度之 378 班增加 19 班而達 397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將較上年度之 1,109 人減少 50 人而為 1,059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降為僅 2.67 人，尚較 100 年度之 2.69 人為低，顯示師資不足問題將更為嚴重，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管各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不足現況，督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將調查結果與研謀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8,41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1,69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3,28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學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000 元、用途 15 億 1,698 萬 9,000 元，兩者相抵短絀 7 億 3,286 萬 5,000 元。由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顯示，除 99 年度因接收財團法人學產基金解散之存款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由 98 年度之 2 億餘元擴大至 102 年度之 3 億餘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計短絀將持續擴增為 4 億餘元及 7 億餘元。學產土地基於留本之永續營運理念，土地以「只租不賣」為原則，屬公用財產；依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除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外，各級機關申

請撥用學產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相關收入列為財產處分收入，故該基金各項來源中，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具穩定性。經查：基金來源中較具穩定性之來源約 7 億餘元；又，近 5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由 8.9 億餘元增至 16 億餘元。

是以，近年度該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呈增加之勢，惟目前該基金具穩定性之來源每年為 7 億餘元，用途每年需 10 億元以上，用途增幅過大，致常年發生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7.3 億餘元，較 98 年度決算短絀 2.4 億餘元增加近 2 倍。該基金以學產房地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財源，處分財產雖可在短期內使收入暴增，惟若長期以財產處分收入支應基金用途，將使基金遭受侵蝕，為維持該基金之永續運作，允宜以具穩定性之財源，量入為出規劃其用途。基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 學產基金以其所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現有「台北市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一例。學產基金投入 1,347 平方公尺之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獲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 5 億 5,641 萬 9,000 元（包括一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計算 100 至 102 年度獲得之淨收入僅有 1,429 萬餘元、1,388 萬餘元及 1,290 萬餘元。103 年度 1 至 8 月之淨收入更僅有 548 萬餘元。

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然而學產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 6 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其中 103 年就辦理 5 次招標、竟然全數流標，顯係招標內容與民眾預期落差甚大、且招標訊息竟未能上網公告周知，而有數次流標導致出租率低落之情形。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分得單位出租率不佳之現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包含「年度出租目標」在內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 學產基金成立為妥善利用先賢之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配合教育施政重點，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被佔用、租金遭滯納、以及呆帳難以回收之情事發生，短絀情形屢見不鮮，僅能以往年累積之基金餘額支應，寅吃卯糧，嚴重侵害基金之營運。

學產基金主要任務即在於獎助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奮發向學，然經費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追回呆帳以及佔有地之效率，加強對學產基金之監督考核，俾其正常運作，以達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8,72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 億 6,21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49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列有 5 項工作項目，分別為：1.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2.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培育運動教練。4.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5.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經查，其預算書未揭露各工作之經費，其中「培育運動教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2 項目 104 年度總經費比重達 84.3%，顯示培育教練及運動選手為計畫重心所在，惟其衡量標準採運動選手及教練混合判定，未能有效區別，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2.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可知，運動發展基金運用應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然就教育部公布之 102 年與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彙整表可知，基金補助主要集中在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體育會（總會）舉行大型體育活動上，大型體育活動平均補助金額約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間。

經查，目前歸於運動發展基金下之作業要點共有 25 項，且多以補助單項運動潛力選手、各單項運動協會、地方體育會（總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主，並未針對地方基層運動隊伍進行補助規劃。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國中小學的各類運動校隊運作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運動發展基金應如何就國中小校隊運動提供補助妥為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攤」科目編列 2 億 3,412 萬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0,420 萬元，增加 2,992 萬元，增幅達

14.65%。

103 年修正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故調整以前年度所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個人項目刪除自由車、軟式網球、鐵人 3 項、空手道、高爾夫、擊劍及划船等 7 種，增加拳擊項目；另團體項目刪除棒球及女子壘球 2 種，並新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訓練分站經費。經費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限。

惟經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10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恐影響其培訓選手之未來發展；又，部分縣市之培訓運動種類未設三級運動站，影響運動選手之銜續培訓，顯見體育署審查有欠周全。綜上，為避免因前述各項審核之缺失，造成計畫成效不彰，體育署宜加強計畫之審查，注意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間，及提報計畫是否符合要點規定，方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基此，要求體育署加強計畫之審查，並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選手培訓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 104 年度「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達 50%。主要用於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查：1.10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未由當年度預算支應，卻動支次年度預算，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2.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至核定時程過長，待改善。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效率，避免因計畫執行跨年度核銷或經費保留，而影響當年度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 104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案均未編列「其他—其他支出」科目經費，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相同情事。經查：1.各業務計畫之內容，未依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營運經費業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不宜再由基金支應該中心宿舍管理等費用。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其他—其他支出」科目歷年度決算均有執行數，惟均未編列預算，與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符，宜檢討改進；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經費由體育署編列公務預算

補助，惟卻又於該基金列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及寢具洗滌、清潔工作委外費等經費，形成基本營運經費分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之情形，核有欠當，應予改正。基此，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覈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國內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後，依規定於彩券發行期間內（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實際盈餘至少應達成財務規劃盈餘之 8 成以上（即所謂保證盈餘）；倘未達成，發行機構應補足實際盈餘與保證盈餘二者之差額。第 2 屆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2,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13 億 6,8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

經查：1.彩券發行機構遲延數年始繳清數十億元盈餘保證金，嚴重影響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2.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綜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北富銀積欠數十億元巨額保證盈餘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不僅嚴重影響基金財源穩定性；尚提出數十件訴訟案，凸顯體育署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深入檢討改進。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 目前巡迴運動教練制度尚不完整，保障不足，有損其設置之美意，體育署應重新檢討巡迴教練機制，以落實偏鄉地區專業運動之提升，並保障巡迴教練之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7 億 8,351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1,2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400 萬元及「雜項收入」800 萬元），共計增列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0,05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2 億 7,307 萬 9,000 元，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警察隊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台南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項下「污水處理」6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68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1,043 萬 3,000 元，增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3,36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2 億 7,45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6,922 萬 6,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3,27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0,19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253 萬 8,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原列 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查此條文與 201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前之條文，差別僅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名稱配合組織改造，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名為科技部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開基金管理機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縱有其歷史脈絡，惟科技部組織法第 5 條，已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分設三級機關管理局，科技部更設有內部單位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科學園區相關事務，則此基金由特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擔任管理機關，除紊亂權責外，更不利業務執行。矧科技部近年推動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園區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建立科學園區與其他種類產業園區之分工體系為目標，然而系爭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卻無從為此政策方向提供法制基礎。爰要求科技部於半年內，就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出法規檢討，並就檢討情形與修正方向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 預算法第 16 條規定，預算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同法第 20 條為附屬單位預算內，依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查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發展高科技之新型技術與發展高級精密工業，於 1982 年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爾後始於 1994 年與 2002 年起，以系爭基金再支應南部與中部科學園區之建設需求，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再投資者為附屬單位分預算之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將各園區以分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始為妥適。矧我國三大科學園區之開發，其財務計算並不相同，如依現狀於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呈現，亦不利經營控管與民主課責。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年內，就前開問題進行檢討，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 我國自 1980 年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起，迄今已完成 1,534.27 公頃可出租土地之開發，惟其中仍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且未出租土地集中部分園區，如新竹生醫園區與銅鑼園區皆未逾六成，高等研究園區、二林園區與宜蘭園區，至去年八月底止出租率更分別僅 21.61%、17.31%和 2.38%。矧科學園區開發基金累計債務逐年攀升，但在科學園區可出租土地仍有大量閒置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仍大舉投入土地開發，並倚賴短債進行財務調度，顯有不當。而科技部為因應部分高出租率園區產業後續發展需求，縱有必要於其鄰近地帶擴充用地或開闢新衛星園區，亦應在考量整體國土規劃與經濟政策，與他種類之產業園區相互搭配，並同時檢討現有科學園區之使用情形，或尋求如高等研究園區此種在錯誤決策下推動之低使用率園區轉型。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投資之概念，行政院近年亦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設計製造，而較缺乏智慧城市所必須之大規模整合應用能力。惟我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因歷史發展，多規劃為具有半封閉特質之衛星城區，除有做為智慧城市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之能力外，亦可就近帶動園區產業之進一步發展。矧我國科學園區早年規劃深受美國西岸影響，聯外交通偏

向使用私人運具，在園區成熟後亦造成各種都市問題，透過智慧城市概念的導入，亦可提升科學園區員工與鄰近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於 5 個月內提出科學園區發展智慧城市之指標、整體策略與分期落實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 1956 年，在當時政治局勢下，中央政府決定於南投縣開發新市鎮中興新村，作為省政府之辦公廳舍與省府員工住宅區。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襄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則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大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亦引發諸多爭議。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已大致避免，惟無論就文化資產管理和整體科學園區發展而言，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就其核心職掌範圍內，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此自始即極具實驗性質之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相關示範計畫之投資；在此之外，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3 年指定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 2008 年指定 6 處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保存、研究與國際交流。科技部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中興新村的產業模式與文化資產保存，於中部地區召開公聽會，以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設置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 3 個園區，分別座落於台灣北、中、南三區域，其設立乃因應全球科學園區發展潮流，以推廣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建立永續發展且符合在地需求之高科技創新聚落。

惟經查：1.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2.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將各園區按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除有便宜行事之嫌，亦無法促使各園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財務需求，且不利營運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於 1 年之內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9. 自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

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經查：1.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另中科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仍屬初期營運，致出租率偏低；2.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有待改善。

綜上，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而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仍待積極辦理招商，以改善出租欠佳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38 億 9,782 萬 5,000 元，係中部科學園區 30 億 9,658 萬 5,000 元及南部科學園區 8 億 0,124 萬元擴建園區經費，預計 104 年底長、短期負債餘額 1,304 億 3,866 萬 8,000 元。惟經查：1.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應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俾利控管舉債額度；2.以短期負債為主要之資金調度工具，應密切注意營運現金流動性，俾降低基金財務風險；另科工基金 103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 1,227 億 2,700 萬元，占負債總額之 93.29%，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僅為 0.043，應注意營運資金需求調度，避免短期負債過高影響正常營運，或產生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

綜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逾千億元，宜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科技部應善盡督促職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並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1. 科學工業園區面臨全球高科技產業環境變動快速，故園區必需配合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科技部將基於園區既有基礎上，納入開放創新思維，輔以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激勵等計畫，將科學工業園區轉型為創新園區，以提供科技創業之良好環境。

是以，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科技部應正視各科學工業園區面臨轉型需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亟需加強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措施，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建構高科技、低污染及低耗能之園區為目標，並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俾帶動國內新興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 億 3,890 萬元。經查：1.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2.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係於民國 71 年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惟當時全國僅有一科學園區管理局，其後復於 83 年及 91 年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並分別設置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遂將三個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然而，各園區管理局係各自獨立之機關，不僅座落區位有別，發展方向及潛力互異，成本與收入的計算基礎亦不相同，連帶購置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需求、財務計畫暨自償率皆不相同。以現況觀之，各園區盈虧情況即有相當落差，各園區自應有不同成本控管及改善虧損措施，其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分別審查以明確各園區之財務責任。依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年內進行相關檢討，以釐清財務責任歸屬及辦理績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4. 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部分園區汙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收入，卻編列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的污水處理成本，收支相抵後在預算書中即編定要虧損 1 億 3,890 萬元，較 103 年預算 1 億 2,309 萬 2,000 元增加 1,580 萬 8,000 元，顯有失衡且日益擴大，接連數年有此一現象，爰要求各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暨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93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1,88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0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3,265 萬 9,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8 億 4,26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79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472 萬 7,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4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立歷史博物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0,783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783 萬 7,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91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91 萬 6,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3. 國立國父紀念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01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01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

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4.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6,203 萬 3,000 元，較 102 年決算計 1,278 萬 9,000 元，預算大幅增加 4,924 萬 4,000 元之多，其預算增加比例更高達 385%，然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預算書對本項增加之預算卻未詳加說明，爰建請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酌予減列 2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之預決算比較：

102 決算(千元)	104 預算(千元)	預算增加(千元)	增幅(%)
12,789	62,033	49,244	385%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520 萬 5,000 元，較 103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033 萬 5,000 元之多，增幅高達 623%，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規劃設計費計 3,029 萬 6,000 元，查中正紀念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工程等堂內外 25 項工程，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係屬 10 年長程計畫、預定總經費約 10.51 億元，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之預算說明，僅表達 104 年度預算金額，有關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查國父紀念館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期程為 6 年期（104-109 年）之中長期計畫，預定總經費 20.19 億餘元，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246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計 565 萬元大幅增加 2,681 萬元之多，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家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計 2,666 萬元，然而針對該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未明確說明，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

說明：「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為新興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館分別提報之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總經費達 54.7 億元，惟投資金額龐鉅且影響層面深遠，相關辦理期程、經費總額、財務計畫仍在擬議，又計畫預算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先完備前置作業，實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核有欠當，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具體說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通過決議 7 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1,793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教學成本」原列 998 萬 1,000 元，凍結 98 萬 1,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3,95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訂定，查其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 9 成以上，且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整併，以發揮基金應有效益。矧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可知，該基金所屬各文化機構亦未於其業務說明與工作項目中，設置與各文化機構鄰近之各級公立藝文場館業務整合或共同發展之內容（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否能與庶務上整併、業務上合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分工？國父紀念館如何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足見其整合績效有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5.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但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加值」自償要求之空間，且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立法院在審議文化部普通基金預算時，已就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計畫作出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該決議所揭原則辦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與廠商因承攬報酬與服務費爭議而有爭訟，且訴訟標的金額已達該處各年度平均收入 1 成以上，影響該處業務甚鉅。爰要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爭議之情事與該處所作法律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7. 查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設 17 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時，中央政府開始推動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閎設計，惟實際執行建設者，乃黨外台北市長高玉樹。高玉樹為

順利推動國父紀念館工程進行，以其自身土木實作經驗，將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並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建設潮流數十年，而國父紀念館亦成為臺北市東區在 1970 年代後高速發展之地標。又日治時期為連通日本陸軍松山倉庫與縱貫鐵路，自縱貫鐵路車習分歧點至今信義計畫區間，設有三張犁支線鐵路，此鐵路在國父紀念館完工後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營運，直至 1986 年 7 月 21 日始因信義計畫區之開發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遷離而停駛。國父紀念館所在場域既有如此豐富之歷史意涵，爰要求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擇於園區內適當處所以適當方式設計紀念物與說明，傳承前揭各項歷史記憶。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976 萬 6,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7,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97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84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8,723 萬元（含「旅運費」23 萬元、「一般服務費」8,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126 萬 3,000 元；另減列「產製成本」5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127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0,723 萬元，改列為 3 億 7,85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7,5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

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104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伸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明（105）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孔文吉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 5 億 8,646 萬 8,000 元之 40%計算，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3,958 萬 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 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 90 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90 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7.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8.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9.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作社卻在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作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

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做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議決，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0.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500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1.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2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37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2.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

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2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3.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 1 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 1 億 9,000 多萬元的權利金拿不回來。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4.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治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5.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

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

作社 96 至 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6. 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1) 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2)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3)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7. 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何欣純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20. 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陳明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出席說明。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42100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主旨：檢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4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3年9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30704023號函。

二、本會前報請院會討論之「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及列入該審查總報告中者，尚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將俟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98 億 8,283 萬 3,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9,283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78 億 4,41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0,282 萬 5,000 元〔含「旅運費」3,320 萬 6,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11 萬 9,000 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1,900 萬元（含「精煉糖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200 萬元、「蜆精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其他產品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500 萬元）、「修造費用」400 萬元、「加工費用」369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1,500 萬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0 萬元、「租賃成本」5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5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6 億 7,168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8,25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2 億 2,11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6,409 萬 1,000 元、收回投資 1,761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49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9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面積 1,079.26 公頃，其中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其中以私立學校居多，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其中 12%用地未妥適使用；反觀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面積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該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策初衷，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缺失修正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達成其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 2,053 萬 8,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因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且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應針對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研謀改善方案，爰凍結「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205 萬 3,000 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油品事業部營運改善方案，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有土地面積居全國之首，卻因申租條件不利民眾，導致許多閒置土地未妥善應用，為此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衍生民眾偶有傾倒

廢棄物、非法占用等問題。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不同使用狀況之土地辦理；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另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養地成本較高之農地。(2)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3)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4)主動建置分布於村里間地形畸零之土地清單，並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5)承租地中若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且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土地活化成效不彰問題，及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未能妥善處理前，酌予凍結 104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1 億 2,439 萬 2,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費用」科目編列「行銷費用」31 億 3,696 萬 4,000 元，主要為印刷裝訂及外包等費用，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顯示一般用戶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構面之得分皆較 101 年度下滑，且調查亦顯示品牌、行銷整合皆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銷售收入—加油站油品」共計編列 82 億 2,694 萬 5,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為 74 億 7,445 萬 9,000 元，然而 103 年度加油站油品之銷售收入編列 80 億 5,291 萬 3,000 元，銷貨成本編列 73 億 1,548 萬元，兩年度之收支規模無太大差異，但是截至 103 年 9 月底卻呈現稅前淨損達 696 萬 6,000 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油站發油量偏低站點，全面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製產品、委外製造之產品未能嚴格把關，做好品管，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即曾有多項產品因食安問題下架，除衝擊公司形象外，更影響國人健康，而食安問題並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路跑活動可以消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應再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路跑活動；且爾後再發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食安問題時，應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及究責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對其自製產品、委外製造產品品質之把關，落實食安之源頭管理、溯源管理、強化品管、檢驗等措施，不容再發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等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丁守中

8. 查經濟部為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中第 6 點規定：「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經濟部之規定及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為落實經濟部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之目的，嚴正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守職工福利金實際提撥比率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9. 近半年來國內豬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甚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責任，於近期豬價回跌之際，未能率先宣布針對民眾較關注的生鮮大、小包裝冷凍豬肉，調降售價，實有失當。為落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物價之責任，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之民生物資，除應緩漲外，更應率先調降價格以舒緩國內物價存在的壓力。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75 個加油據點，2 個加氣據點，並設有中部、嘉南及高屏等 3 個營運中心及總部。經查，近年因油品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汽油發油量尚有 15 萬 7,585 公秉，102 年度僅剩 14 萬 2,741 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 11 萬 6,784 公秉上升至 14 萬 4,280 公秉，惟汽油銷售毛利約為柴油

之 2 倍，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而呈下降趨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1,840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再者，部分加油站如虎山、仁德、成功嶺、柳林、廣興等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未創造收益，此均凸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不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澈查問題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針，以避免虧損加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2 年發生代工廠商不實摻偽事件後，已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之代工廠商，並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仍陸續發生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及香菇貢丸下架等情事；9 月份餿水油事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被衛生福利部公布曾採購 3 桶強冠公司出產的全統香豬油製作蔥花麵包，在在顯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檢討及加強之必要性，考量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屢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加強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房共計有 14 座，其中有半數廠房仍為閒置狀態，包含建物 1 萬 9,871 坪及土地面積 6 萬 4,160 平方公尺，又上述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負擔頗重；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年至 106 年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房僅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活化成效不佳，亟待加強，為有效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3. 據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出租土地 4 萬 4,632 平方公尺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供種植稻穀，惟於 102 年度計收稻穀租，未依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平均每公斤 22.5 元為計數標準，卻依雲林縣政府公有地實物租折徵代金每公斤 15 元計收，租金顯有短收。又經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較 101 年及 102 年之報酬率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改善，俾以提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4. 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有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5.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所投注成立之八大事業部門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況。立法院於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時，已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修正多角化經營策略，截至 103 年 9 月底，除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兩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表現呈正成長外，其他六大事業單位仍均呈現虧損狀況，其中砂糖及量販事業虧損高達 3 億 4,100 萬元及 3 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以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見證了台灣百年的糖業歷史，如今的糖廠雖已停止製糖工作，但龐大的廠房以及器具仍可讓人遙想過往台灣糖業輝煌的榮景。以台東糖廠為例，經實地造訪，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業歷史之陳列不甚用心，文物資料有一些不僅遭人為破壞，製糖器具的使用方式也只是用簡單的文字敘述或僅是照片陳列，甚至展場亦無相關人員可以詢問，這樣的陳覽方式不僅無法提高造訪人次，也無法讓民眾知道糖業對台灣經濟之貢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廠的歷史文物陳覽物除應加以維護外，在經費許可下應嘗試增加解

說人員及影片播放，利用多元的陳覽方式讓民眾知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製糖歷史，而非現今僅只是文物靜態的陳覽方式。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仍在爭訟階段。而日前台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活力人蔘飲」，經消費者自行送檢發現有農藥殘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清雖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送第三公正機關檢測，然對公司商譽已然受損。從以上這一連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安問題，已經對公司之信譽造成莫大的影響，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很大的疏漏，為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公司營收與商譽，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內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委外廠商的查驗，讓民眾重拾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信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 1947 年接管日本人留下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因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僅剩下 5 萬 0,655 公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同時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並輔導及協助當地族人經營有機農業，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及改善當地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9.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個事業部；然其 8 個事

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 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 4 個部門，102 年度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0. 查因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蠟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約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如 102 年度台糖蜆精內銷數量僅 206.486 公噸，較 101 年度 278.748 公噸減少 72.262 公噸，減幅高達 25.92%；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102 年發生葡萄籽油代工廠大統長基公司不實摻偽事件後，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代工廠商，已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葡萄籽油產品下架後，陸續仍發生多項產品下架等情事，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委外與內控相關制度建立與改善管理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避免因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閒置建地及停閉廠房之活化績效，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年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328.9 公頃，達成率 66.83%；另活化小組訂定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於財務狀況不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顯為一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所原訂土地活化時程表，並就公司資產運用狀況擬定提升效益方案，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係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

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亦將隨之加速劣化。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令人存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產品砂糖，因產能無法供應市場需求，除自產與收購外尚需仰賴進口，惟自產砂糖之單位成本較進口成本為高，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甘蔗種植面積逐漸萎縮，糖廠營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而言，用人費用之分攤成本卻居高不下，使得自產砂糖無利可圖。爰此，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影響用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糖業政策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淨額」總預算額原列 100 億 9,389 萬 9,000 元，至 102 年底止，國內外轉投資共計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104 億 4,551 萬元；惟投資計畫之效益明顯不彰，除投資前未做適當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又未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復因投資績效欠佳，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允宜研議改善轉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土地，近年因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停止製糖業務，使種植農地大量釋出，以致閒置土地日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提升閒置土地之活化績效，成立土地利用活化小組，然活化土地成效不佳，原定 99 年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328.9 公頃，達成率為 66.83%；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停閉廠房 103 年度所需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負擔甚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計畫，並將檢討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7.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3 年度經管土地與房舍面積被占用逾期情形，逾期面積高達 239.95 公頃，截至 102 年底止，雖減至 1.78 公頃，仍較其他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為多；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8. 生物科技、量販、畜殖這些食品相關事業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大事業重要項目。但是自 100 年開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好幾項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例如台糖薑黃蠟蜆錠遭塑化劑污染、葡萄籽油是大統長基代工，被摻了銅葉綠素、白米包裝標示不實、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卻頻出問題，顯然品質管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除營收受損，更導致企業形象與商譽皆嚴重受到影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落實內部控管，以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之 52 億 1,530 萬 1,000 元，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數 25 億 9,850 萬元，減幅高達 49.8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 100 年度之 0.77%、1.08%降至 104 年度之 0.41%、0.59%，主要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同時亦顯示出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且查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 100 年度 0.67 元下降至 104 年度 0.66 元，然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逐年增加，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其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已占該公司總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64.27%，其中又以僱用人員之平均年資 30.63 年為最高，實應積極檢討其人力結構及組織調整以作為人力活化因應方案，況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之 20.8%，尤應及早研擬規劃其人力組織架構調整，並適時引進新人，以利相關技術及經驗傳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 5 年內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5 億 6,080 萬元（帳面價值淨額 24 億 0,890 萬 9,000 元），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78 件、面積 113.26 公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所餘土地面積為 5 萬 0,655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103.74 公頃土地，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恐不符合永續經營與營業基金循環運用之特性；況查 81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公司被徵收後發回土地面積計有 321.32 公頃，然截至 103 年 9 月尚有部分土地迄未點交或有閒置情形，顯未能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過度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如何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2. 近 5 年來統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3. 有鑑於行政院雖於 101 年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減資 169 億 1,025 萬元（減幅 30%），將其資本額由 563.67 億元減為 394.57 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前述減資款，惟因當年度該公司預算案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亦尚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相關書表卻皆以減資後股權為編列基礎，按營業基金編製與審議之重點包括未來各項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計畫，以及資本變動之影響，故預算書所編列資本額應以真實財務狀況為基礎，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以減資後股權表達，報表失真並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預算編製明顯不符實際資本狀況，不利預算審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實際資本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4. 統計 98 年至 102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另外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砂糖事業部之砂糖計畫生產量為 4 萬 8,956 公噸，較 103 年度預算 4 萬 8,473 公噸，增加 483 公噸；同期間「精煉糖」計畫生產量為 30 萬公噸，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產糖率逐年上升，善化、虎尾及小港糖廠的產能利用率卻呈現下降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充分發揮生產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邱議瑩

36. 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占有員工 3,966 人之 64.27%；該統計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未來 5 年內可能有逾二成員工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7.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且讓照顧蔗農權益相關事務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規劃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只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公司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土地活化計畫，以增進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並需肩負沉重政策任務，多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過度處分土地將影響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如何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提升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5 億 7,691 萬 4,000 元及「租賃收入」1 億 8,258 萬 1,000 元，共計 27 億 5,949 萬 5,000 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由於近年來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淨收益卻未能隨同成長，導致報酬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減少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3. 過去砂糖為我國大量外銷之產品，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52 年起研擬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55 年公布實施，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降低國際糖價起伏對蔗農之影響。然隨經貿環境變遷，出口砂糖賺取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且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減少，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故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照顧蔗農權益亦應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4.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失當之情事。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加油站成本控制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5. 近年來台灣屢屢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眾多，亦在食安風暴時因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導致公司商譽受損。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後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包括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之八大事業部。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根據 102 年度決算，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此外，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 15 億 9,006 萬 6,000 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八大事業群虧損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7. 由於近年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即時反應調整租金，造成近年報酬率逐年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供校地使用，惟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該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然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實有未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及經濟部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

，使得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觀察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並強化成本控管以開源節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1. 根據 10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中大型用戶滿意度分數均高於一般用戶，各項衡量指標皆較 101 年度顯著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該公司之社會觀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遭食安事件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除造成銷售量遽減外，該公司信譽亦深受影響，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嚴謹審核委外代工廠商，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維持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及檢討委外生產各該品項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3.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表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名員工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為維護公司運作與技術傳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成立八大事業部多角化經營，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然缺乏跨領域競爭

能力及專業管理知識下，多角化事業經營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成為該公司虧損主因，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有 2,754.98 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期程，然活化成效欠佳，恐造成該公司資產活用效益不彰，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然同期之現金股利不減反增，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檢視其投資收益情形，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不利，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產糖量逐年上升，然糖廠之產能利用率卻因甘蔗種植面積逐年萎縮受到限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員工未出租之職務宿舍達 352 間（面積 9,184.68 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未出租之職務宿舍 338 間（面積 8,984.35 平方公尺）高出 14 間，又 98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維護費、水電費、折舊、稅捐及保險費，遠高於宿舍實收之租金。以 102 年為例，宿舍維護等費用為 1,578 萬 5,000 元，但宿舍租金收入僅 383 萬 9,000 元，且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之狀況，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1. 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員工宿舍包括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 2 種，收費標準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眷屬宿舍每月使用費介於 520 元至 6,610 元，單身宿舍則介於 150 元至 600 元，且台北市以外地區尚可酌情減收，換算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48.74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計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員工宿舍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2.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19.74 億元，其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單年度虧損達 3.86 億元，此一狀況亦遭監察院糾正。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販事業體是否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擬定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以解決長年虧損問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其中包含主管 173 人（派用 171 人及約聘 2 人），占退休人數 20.97%；非主管 652 人（派用 118 人、僱用 509 人及約僱 25 人），占非主管人數 79.03%。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4.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75 個加油據點，惟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旗下加油站之競爭力，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免虧損一再擴大。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蠟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達 95 項，但近年來屢傳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6. 依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超出 103 年度預算案 546 萬 2,000 元，顯未符行政院所訂規範，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案衰退 1.37%，業務宣導費卻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說明預算用途並予酌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審定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563 億 6,749 萬 9,000 元，但是對照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394 億 5,724 萬 9,000 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辦理減資繳庫。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導致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失真，且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減資繳庫事宜，以避免財報閱讀者因報表編製基礎與事實不符，而有受誤導之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68. 鑑於宗教信仰為人民生活之重心，廟宇及寺廟成為地方鄉親聯繫情感與集會之場所，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占用土地之廟宇，若廟宇管理委員會提出切結書，證明該地未來僅供廟宇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土地出售給廟宇。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及烘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惟有同樣情況的金瓜石地區，其土地出售作業則尚未辦理，地方居民皆引頸期盼，希望亦能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為維護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該公司土地辦理出售給原住戶之作業，以保障弱勢原住戶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翁重鈞 王惠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總收入」1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銷貨收入」1,478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476 億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1,156 億 4,69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1,478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1,478 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 億 3,100 萬元（含「水電費」3,000 萬元、「旅運費」3,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79 億 9,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1,031 億 4,621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增列 3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125 億 0,075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2,34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3,608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 億 1,529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1 項：

1. 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針對石化管線管理，立法委員已提出數個修法提案，惟行政部門迄今未正式提出修法版本，且阻礙立法院修法進程，先予以譴責，並要求 103 年 11 月底前，行政部門之修法提案，須正式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瓊

2. 針對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其推動規劃、進程等（含「長途油氣管線檢測計畫」），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林岱樺

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價格漲多跌少之情事屢遭社會質疑。現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價所依據的國際指標油價（杜拜、布蘭特）之具體數據來加以檢視，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最高點時，迄 11 月已下跌三成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卻僅下跌約一成五，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油價之訂價，顯不公允。2014 年度國際油價最高點在 6 月，杜拜油價最高點為 6 月 23 日每桶 111.23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最高點為 6 月 19 日的每桶 115.17 美元，然而，11 月 14 日杜拜油價已跌至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也跌至 78.14 美元，以國際原油價格比較來看，11 月 14 日的國際原油價格與 6 月的杜拜、北海布蘭特國際油價最高點相比較，其跌幅分別達 33.46%、32.15%；若以油價最高的 6 月的月均價與 11 月 14 日的國際油價加以比較，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跌幅也分別是 31.43%、30.12%，數字呈現出來的就是國際油價已經跌了三成。惟檢視國內油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2014 年 6 月份的最高價為每公升 36 元（2014/6/23~6/29），6 月的月均價為每公升 35.51 元，11 月 17 日為 30.2 元，與 6 月最高價以及與 6 月月均價加以比較，95 無鉛汽油僅調降 16.11%、14.95%，與國際油價的跌幅三成相較，國內油價下跌明顯不足，即便以浮動油價機制所謂反映八成來看，也是未降足反應給國人，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4. 鑑於醞釀油電雙漲時（102 年 3 月），當年的國際油價杜拜國際原油每桶 122.48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124.9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106.29 美元，已降至目前杜拜原油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78.1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75.95 美元，降幅已達三成以上，建請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反映市場機制，迅速調降油、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瓊 黃昭順

5. 針就台灣地區每年產生廢棄食用油高達 8、9 萬噸，而政府的生質柴油計畫已在 103

年 4 月叫停，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在 103 年 5 月停售生質柴油計畫，馬總統在此次黑心油風暴後，到處演講宣示夜市攤商的廢食用油都會交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成生質燃料油，特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及生質燃料油政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6. 台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 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按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近 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存量可用天數，101 年度只有 8 天、102 年度 7.9 天，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2 天，對比煤炭的 30 天及石油的 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過低。為了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要求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提高儲槽容量。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 億 9,85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 1 億 9,493 萬 2,000 元增列 362 萬 9,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來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討改善，降低虧損，增裕營收，爰凍結 104 年度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煉製研究所」檢查的「B100 生質柴油」及「B2 生質柴油」，檢驗不實，致發生油品阻塞，危害行車安全，影響百姓生命。且疑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配合廠商，以不合格不安全混充的油品混充在 B100 內，放水不加檢驗，蒙混過關，疑似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專案調查，並於 2 週內將調查過程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鉅額經費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4 年度續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惟查除「臺灣海域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呈

現增加投資、延展工期與多次申請緩辦，誠凸顯計畫擬定欠缺風險評估、成本效益等面向之周延性外，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亦為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0.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漁船用汽油補貼措施，自 101 年度開始，累計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 55 億 6,058 萬 5,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於 103 年 4 月、9 月分別歸墊屬 101 年度及 102 年 7 月以前之補貼金額合計 35 億 5,536 萬元，但截至 103 年 9 月中旬，仍有 20 億 0,522 萬 5,000 元尚未歸墊，於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情形下，長期墊付鉅額之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形同增加該公司借款利息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歸墊事宜，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之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在民國 60 年代於新北市瑞芳區落成，廠區內的輸儲設施至今運轉已逾 40 年，輸儲設施與高壓瓦斯球槽老舊引發新北市瑞芳區居民人心惶惶，害怕生命財產受威脅。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選址完成後，儘速將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遷移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旁，以維護新北市瑞芳區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12.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自 99 年 6 月 15 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政府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及未來可能面臨之賠償責任歸屬問題等妥擬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1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然據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 102 年度對其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327 項次，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亦達 180 項，仍應繼續改善，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因職災造成員工受傷，甚至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和災害指數均超過 10，相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72 及 0.54 是為大幅上升，顯其於工業安全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工作環境安全、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進行檢討改善，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塑造完善健全之工作環境，給予勞動者一安心就業環境。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與獲利雖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中東地緣政治、OPEC 生產決策等因素影響，而該公司又兼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暨配合油價凍緩漲等政策任務，是以造成其獲利下降，惟油品市場對其是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營運項目，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訂定之盈餘目標，應以不低於按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為基準。目前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整體而言，揆諸近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均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加強銷售績效及提升獲利能力之努力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提升營運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油氣探勘費用」69 億 6,270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3 億 3,370 萬 2,000 元，主要係查德礦區及台潮石油合約區分別增加 11.9 億元及 9 億元所致。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且近年非洲等地區除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外，更有伊波拉病毒疫情爆發，查德不久前才封閉與奈及利亞邊境，杜絕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須密切留意非洲國家政治風險外，更應確實做好員工防檢措施，杜絕病毒入侵台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洲各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16.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又

鑑於該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7. 查截至103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資產中閒置土地7處計96筆，面積14萬7,206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11億8,873萬6,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646萬8,000元；閒置建物計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79萬1,000元，每年須負擔房屋稅1萬3,000元，低度利用土地6處計33筆，面積13萬0,504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55億8,283萬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3,320萬1,00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將拓展獲利來源、持續推動土地與資產活化等列為年度策略目標，又閒置土地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3.9億元，閒置建物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120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8.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底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計8人，較102年9月底借調員工6人，增加2人，借調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等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協助新聞聯繫及人民陳情等業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未符外，其中部分人員又已借調多年，亦與「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等要件未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底及102年底被占用宿舍分別為439戶與449戶，

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宿舍中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數量不減反增，計有 467 戶（土地 59 筆，基地面積 14 萬 2,610.7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6 億元，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532 萬 5,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1,000 元，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資產活化利用。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 億 8,139 萬 1,000 元，辦理油管、管線、注氣設備、灌裝設備及電腦設備所需之檢修費。復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未來仍將繼續 103 年度辦理的長途輸油氣管線之陰極防蝕整流站及測試站量測、管位偵測，緊密電位檢測及管線 GPS 定位工作，完備管線防護機制。然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傷亡之高雄氣爆，造成大眾對石化管線有所恐懼，而地方政府委辦之路面工程廠商又經常挖到管線，本次氣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非肇事單位，但亦是箱涵露出之管線之一，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石化管線之維護似有疏漏。為避免將來傷亡慘重之高雄氣爆再次出現，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油及石油化學相關管線之安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黃昭順

21. 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對此，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產官學界開會討論後決定，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亦無編列其他相關能源替代發展計畫。然而該公司除前述相關已投入之推廣費用及設備損失外，未來仍需面臨釐清究屬車主未做好車子保養，另為解決台灣廢食用油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國內 3 家油脂處理工廠簽署合作意願書，建立「廢食用油去化鏈」，自夜市、餐廳、食品廠等回收廢油，由油脂處理工廠轉化成「廢油甲酯」，再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摻配製成生質燃料油，用在工廠鍋爐等，並於年底前上路。然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廢食用油廠商所提供處理後之油品品質欠佳、加油站之油槽清洗、微生物管控作業有無疏失等問題仍有疑慮。為避免台灣生質柴油事業受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就生質柴油可能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研擬改善措施，使生質柴油得在台灣廣為使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22. 自 102 年底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104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議 B2 生質柴油品質，以利國內生質能源後續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3. 我國 LNG 進口及接收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目前在高雄永安及台中設有 LNG 接收站，容量共計 117 萬公秉，經由海底管路南收北送，衍生出長途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費用，顯現出其規劃不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出長期計畫以期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4. 目前國內天然氣總用量已接近現有 2 座接收站供氣量上限，加上核四封存，未來若規劃以天然氣補足電力需求缺口，恐發生即使有燃氣電廠，亦無相關儲輸設施供應天然氣之窘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暨降低供應不確定風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5. 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除 103 年 8 月間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重大工安事件外，另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合災害指數均超過 10，凸顯出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失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廣續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

、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1%，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其主要產品銷售量值均較 103 年度衰退，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拓展轄下主要產品之國際市場，以增加獲利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間標得彰化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場營運權利，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實際營運過程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營運規劃，以裕營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9. 台灣自 97 年起推動生質柴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自 99 年起陸續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100 年度起更為推廣 B2 生質柴油投入相關費用累計 5,841 萬 9,000 元，然自 102 年底起，全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故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仍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以早日釐清生質柴油問題癥結，俾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代彰化溪州焚化爐操作收入 1 億 9,957 萬 7,000 元，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查該公司近年度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結果卻是連年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1,230 萬 1,000 元、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據該公司表示恐係因其垃圾組成複雜、腐蝕力強，維修費高而屢生虧損，顯見其代操作業管控失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該回收場設

備之維護外，並應加強相關作業稽查控管能力，強化垃圾分類宣導與再生資源之利用與銷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以確實達成營收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等情事，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沉重利息負擔；爰此，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嚴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偏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重質油料轉化率 29.3%，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惟相較於同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油轉化率 42%，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職是之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結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3. 高雄於 103 年 8 月發生重大石化災害後，有鑑於石化專區之倡議仍未有定論，小港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之居民深受周邊國營事業營業污染所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該地區之遷村事宜，併同石化專區之研議進行評估，並至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4. 經查國際傳媒路透通訊社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報導指出，俄羅斯再次向日本提出興建天然氣管線，以利促進兩國能源經貿合作；鑑於東亞諸國均致力於油品、天然氣進口來源之多元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5.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污染地下水水源之情事時有所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全國營業站及其周邊鄰近地區，研議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計畫，並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6.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以下簡稱 LNG）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鑑於 LNG 進口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海管、台中至大潭海管，因加壓輸送天然氣所衍生費用分別為 3.59 億元及 11.59 億元，除增加長程運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外，亦凸顯我國能源使用欠缺長期與有效率規劃；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降低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之專案研究，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2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雖較 101 年度之 30.96%，略有成長，惟 104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2.32%，卻較 102 年度決算不增反降，凸顯該公司擬定 104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8.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燃料油價格，未能隨同國際油價下跌，同步調降，影響國內工業生產、農產加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39. 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因此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損失已經投入的推廣費用及設備之外，未來仍需面臨有無疏失等賠償責任歸屬問題，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0.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讓國人再

度正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線安全的重要性。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應落實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1. 美國頁岩氣（Shale gas）開始陸續開採後，逐漸影響全球天然氣產業與石化產業，在天然氣產業中，由於頁岩氣大量開採填補美國天然氣進口市場，造成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更由於頁岩氣的大量產出，美國石化業者開始擴大天然氣進料比例，形成對石化產業另一波的巨大影響。全球各地頁岩氣礦藏地區，除美洲地區為蘊藏量較為豐富之地區，歐洲、非洲、澳洲與中國大陸地區也都有頁岩氣的礦藏存在，因為油氣採購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成本比率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內部採購策略，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2. 查自 88 年 9 月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以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站業者油品毛利（即零售價與批發價之差價）迄今已 15 年未調整。然而過去 15 年來，薪資、物價等成本持續上漲，若以薪資成本與其他行業作為比較，軍公教人員近 15 年來計有 4 次調薪，調整達 12%，國民最低薪資亦從每小時新臺幣 65 元調到現在的 115 元；在此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卻成長約 16.1%，顯示物價持續增高。另外，營運費用如環保檢測費用（空污、土污）、營所稅費用、人事費用（88 年基本工資 1 萬 5,840 元，103 年 1 月 1 萬 9,047 元，已上漲 20.3%）等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持續增加，使加油站費用率已高達 9%，許多加油站業者事實上已呈現虧損狀態，慘澹經營難以生存，影響最大的是發油量 10 公秉以下的加油站，有將近 1,153 站，占全國加油站總數量的 44%，這些業者的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幾無利潤可言，難有生存的空間，不旋踵間將會陸續倒閉關站，如此勢必造成相關就業人數近 1 萬 1,530 人的失業問題。為讓加油站適度反映營業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毛利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楊瓊璿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645.4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760.2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增幅達 13.63%；104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5.01%，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相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季財報負債總額 2,547.2 億元，負債比率僅為 50.8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比偏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淨利 121.9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逾 380 億元；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負債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634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隨著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亦快速攀升，104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為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增幅約 8.24%；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較，則增加 13 億 8,645 萬 1,000 元，增幅更達 30.17%，顯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攀升迅速，利息負擔沉重，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以避免侵蝕盈餘。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4 年底負債總額達 7,645.4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支出合計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本期稅後淨利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惟查 104 年度淨利 121 億餘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 380.22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因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導致其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負債比率高達 75.01%，相較 99 年底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財務結構惡化情形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轉投資收益 12 億 6,710 萬 9,000 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473 萬 8,000 元（減幅約 8.96%），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並認列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虧損所致；爰此，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欠佳，負債比率偏高，104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6.9%，恐增加投資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光是 102 年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75 億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3.07 億元、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虧損 1,1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 104 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應一併規劃討論。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劃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50.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勞工住宅土地轉售員工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遷廠前儘速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仁達成價購協議。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璎 陳怡潔

5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預算經費浮編 50%，ORV 工程預算經費短編 50%，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粗製濫造，相關人員等卻還能夠領取高額績效獎金，而責任歸屬卻又經常不了了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經濟部所屬之重要國營企業，卻經常出現有可議之處的採購案，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案件之懲處應當重新檢討，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璎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596 億 7,085 萬元，減列「電費收入」363 億 1,21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3 億 5,866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05 億 4,309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1 億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801 萬 6,000 元、「水力發電費用」2,0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600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購入電力」200 億元、「輸電費用」2 億元、「營業費用」1 億 6,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營業外費用」6 億元（含「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4 億元、「停工損失」及「什項費用」項下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共 2 億元），共計減列 810 億 8,90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4 億 5,407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減列 447 億 7,683 萬 5,000 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39 億 0,459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59 億 3,792 萬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7 億 8,090 萬 8,000 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617 萬元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 億 0,7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8 億 3,084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4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至今已累計虧損超過 2,000 億元，104 年度仍預計虧損 308 億元，若再提列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加劇營運困境。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加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然已實質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提案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顯不合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此外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大多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爰提案刪除預算金額 5 億 1,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慶華

丁守中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6,407.94 億元之 0.31%，雖未超過 0.5%之提列上限，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度決算費用僅 4 億 1,424 萬 6,000 元，至 102 年度決算數則已增高至 20 億 1,754 萬 8,000 元，顯示該項支出在 16 年間大幅成長。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00 年度 432 億餘元、101 年度 753 億餘元、102 年度 172 億餘元），卻仍然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明顯有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問題，實為不妥。復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長年研究成效欠佳，未有重大績效，且連年撥付高額經費，致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虧損，加重電價調漲，轉嫁全民電費負擔，洵非妥適。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賸餘尚有 23 億餘元可支應其相關業務，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九)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 3 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1.06 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104 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 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瓊

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348 億 5,849 萬 5,000 元，因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於什項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 7,960 萬 7,000 元、停工損失 27 億 2,882 萬 2,000 元，爰刪減預算 2 億元、凍結預算 5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25 億 3,803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減 272 萬 3,000 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然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 209 萬瓩，占比 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 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9,234 萬 4,000 元，由於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867 萬元，已超過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 5 億 9,207 萬 6,000 元，顯示後續 104 年

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 104 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能發電費用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3.13 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且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翁重鈞

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張嘉郡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瓊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成本，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 71.44%，104 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 3,220 億 1,243 萬元，然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103 年已指出 2015 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 104 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1.56%，與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72 億餘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38 億元，增幅 9.7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財務

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8%，顯示再生能源占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展低碳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便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 103 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2 筆，面積 316 萬 2,058.6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182 億 6,914 萬 8,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

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以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據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5.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104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1,580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1,104.33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275.67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00億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九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300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254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瓊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46億8,884萬4,000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00年至108年，預定投資總額915億5,668萬8,000元。然本計畫截至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73億9,382萬8,000元，截至103年9月底止，累計實支數115億8,715萬4,000元，預算執行率為66.62%，累計工程進度22.64%，較預定進度28.39%落後5.75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1 億 8,385 萬 8,000 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案減少 7,235 萬 4,000 元，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7 億 6,842 萬 6,000 元，增加 4 億 1,543 萬 2,000 元，增幅 23.4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4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3 億 6,987 萬 3,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 億 9,439 萬 1,000 元，以下同），較 103 年度預算案 2,785 億 5,741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5,000 元（減幅 0.07%），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774 億 7,353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9,634 萬 2,000 元（增幅 0.3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2 年度 13 億 7,974 萬 3,000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分別為 15 億 9,862 萬 4,000 元及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 年度至今前後 5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 25 億 0,069 萬 1,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

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 6,433.59 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56.09%；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最低，僅 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預計發電量為 1,223 億 4,690 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6,443.59 億餘元中的 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儘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0,316 萬 8,000 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 3 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 103 年 9 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1)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標案爆發弊案，涉索賄洩底標；(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臺灣用電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4.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 104 年全球可望安裝 4.2GW 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 2013 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 2.1GW 的 2 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 年前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 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經濟部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 10 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 3 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 63.7 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 20 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利台灣電力的運用。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5. 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104 年以 1,000 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 393 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 101 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 544.8 萬度，認購戶數總計 377 戶，逾七成為 103 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

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七成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 27.38 億餘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璿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做，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購費率偏低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璿

28. 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 600 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5 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 1 個月內

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黃昭順

楊瓊瓔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7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8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489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483 萬元，減列 8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7 億 2,65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國庫現金增資「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3,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 億 8,955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83 億 4,320 萬 3,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000 元，「專案計畫」自有資金僅有 17 億 0,332 萬元，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66 億 3,988 萬 3,000 元，占 79.58%，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提案減列「專案計畫」預算 20 億元，以減輕該公司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期程 98 年至 104 年，總經費 166 億 5,400 萬元），降低

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由 93 年之 23.78%降為 102 年之 18.53%，與鄰近新加坡、日本 6%至 8%的漏水率相比仍屬偏高，顯見空有預算資源卻未能妥善改良漏水率，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改善漏水率偏高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因配合節餘款調整統籌運用，爰此，提案刪除「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經費 1 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影響工程進度，實際執行數並未完全使用，爰此，提案刪除「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16 億 6,7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相關工程執行率偏低，經查，導致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是因為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展，爰此，提案刪除「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修正計畫致執行期程延後，爰此，提案刪除「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經費 3 億 4,796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九)通過決議 35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至 8%比率仍偏高。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 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楊瓊璣

2. 針對我國近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高達 93%，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然而現行自來水管設置評比方式，卻是統一以效益評分之，顯然對偏遠地區居民有失公允。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度內針對偏鄉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90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8 億 3,010 萬元。查該計畫原係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 61 億 5,000 萬元；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62 億 1,140 萬元；10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復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該計畫工程期程延長且總經費增加近倍，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均欠佳，應予檢討。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約減少 8.23%；惟查 102 年度決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原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年度決算執行數僅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47.4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財政困窘下仍未能確實檢討其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並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原料」編列 30 億 9,703 萬 8,000 元。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生產水量（供水量）為 31.68 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 12.49 億噸，占 39.43%，外購水源高達 19.19 億噸，占 60.57%，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其中，購入水利會原水 1.86 億噸，金額 4.78 億元，平均單價高達 2.573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應儘速檢討改善。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7. 台灣並非水資源豐富的國家，但 21 年來水價不動如山，用水大戶跟一般用戶享有相近的低廉水價，不但難提升節水意識，更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財務困窘，而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營業利益及淨利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淨利率竟降到-2.62%，104 年度的每股盈餘則為-5.34 元，證實台灣長久以來低廉的自來水價，已經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堪負荷，也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汰換舊管路降低漏水率，為避免低廉的水費讓台灣民眾任意浪費水資源，同時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8.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已達到 93.14%，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68.92%，若加上簡易自來水，兩者普及率才達到 81.78%，與全國平均值有 12%的落差，意謂還有 12%的原住民仍是飲用不安全的山泉水，而這種尚未經過處理的泉水不僅容易有病菌及寄生蟲，更可能有重金屬及其他污染，對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極大。原住民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政府理應一視同仁的照顧，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建設預算，逐年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9.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灣一年漏水量約 5 億 7,613 萬噸，等於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而全台平均漏水率高達 18%，遠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1%，也遠遜於新加坡的 4.6%，綜觀台灣各都市的漏水率又以台中 23.38%最高，而其他 5 個直轄市漏水率也在 10%至 16%之間，如此高的漏水率，不利我國水資源的運用。為使台灣漏水率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提高水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更換老舊管線，降低台灣自來水漏水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10.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78.9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3.14%，主因乃在台東縣因岩層地質問題，自來水石灰質含量偏高，水燒開就有白色附著物或沉澱，日積月累堵塞管線，且口感也不佳，是以台東縣民眾多

使用山泉水。然經台東縣衛生局近期抽樣稽查發現，水質合格的加水站還不到一半，台東縣民長期飲用這些來路不明的「山泉水」，嚴重危害台東縣民健康。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及新北市民眾使用自來水卻無此一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提供潔淨、高品質的自來水給用戶，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式，不僅要讓台東縣民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使用，更提高台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全國平均值，保障台東縣民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多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瓊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淨損數 6 億 7,726 萬元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104 年以來更因降雨減少導致旱象發生，政府以啟動第三階段限水政策做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4. 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故對於旨揭長期債務之到期日、借款利率、條件、擔保情形以及限制條款等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事項，宜於預算書內妥為揭露與說明；然檢視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相關表件之說明欄，卻僅以「本年度舉借金額

21,200,000,000 元。」簡略說明，欠缺具體計畫內容，鑑於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為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內容，且長期借款金額與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而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卻逐年下降，顯見清償債務能力日益惡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改善公司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持續投入鉅額經費增設管線，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惟查，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迄 103 年上半年增為 91.66%，10 年間僅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尚有努力改善空間。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鉅資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供水普及率卻僅微幅成長，且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及五成，爰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營業收入」項下之「銷售收入」編列「給水收入」256 億 9,645 萬 1,000 元，其中「售水收入」編列 225 億 1,751 萬 7,000 元，占年計畫給水收入 87.63%。鑑於給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而目前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積極推動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與不同收費政策，以有效運用水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9. 台灣四面環海，本為發展海水淡化技術的最佳環境，綜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單位成本每立方公尺約為 42 元至 52 元，台灣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遠高於以色列與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每立方公尺 15 元至 20 元，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技術先進國家經驗，引進最新海水淡化技術以發展台灣的海水淡化產業，降低海水淡化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20.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高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而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原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以免業者負擔較高額水費；惟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以符實際，此外，針對未合理使用水資源之高耗水情事，須研擬以價制量，回歸合理使用水資源之具體對策。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又須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導致其短期債務由 95 年度 128 億 8,924 萬 4,000 元增至 104 年度之 221 億 3,652 萬 2,000 元，長期借款由 95 年度 345 億 8,203 萬 1,000 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00 億 7,187 萬 8,000 元，總計該公司 104 年度融資總額已高達 622 億 0,840 萬元，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檢討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管、降低虧損幅度。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22.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度至 104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 48 億 6,777 萬 5,000 元；惟查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而後迄 103 年上半年僅增為 91.66%，10 年間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其中各縣市中，以嘉義市供水普及率 99.82%最高，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足見城鄉差異極大；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研謀改善作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除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外，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截至 102 年底止，執行率仍僅 65.8%，顯為偏低，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 億 2,048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為 31.28%；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工程進度控管落後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4.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成果顯示，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不僅顯不經濟，且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5.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運虧損 5 年間增加 4 億 0,688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1.24 倍，顯示營運狀況之惡化亟待改善；又該公司每度售水成本偏高，且自 95 年起，每度售水成本即高於每度售水收入，造成損失不斷擴大，由 94 年之盈餘 0.07 元/度，逐年降至 104 年之虧損 0.52 元/度；爰此，就如何獲致損益平衡，達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80 億 3,11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5,719 萬元，收入合計 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預計營業成本 240 億 7,845 萬 7,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675 萬 4,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支出合計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 億 7,726 萬元，增加損失 5,757 萬元，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27.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2 億 6,1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 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1.66%，各縣市中，以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

、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雖增為 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 2.05%，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8. 台灣正遭逢 68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而台灣目前民生用水量含家庭用水及非家庭用水的營業、機關學校、公共及消防用水等，平均每人每日達 375 公升，遠高於日本 289 公升，為世界上耗水量最多地區。台灣因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問題日益加劇，104 年已有部分地區進行第三階段限水。為免台灣面臨缺水困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以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水案件係指「停水戶 1,000 戶（含）以上」或「連續停水 12 小時（含）以上」，且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計畫性停水可於 14 天前預知，停水時間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4 日前、7 日前及 3 日前，進行各項停水訊息通知與宣導作業。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量降低對於用戶之影響。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列有「其他重要計畫」3 項，包括：資金調度、民間參與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等。由於海淡水造水成本較高，因此應開發為替代水源或補充水源，以提升海淡水做為替代水源之經濟性，而非成為主要水源。惟目前澎湖地區海淡廠之開發，已成為水資源建設之重點工作，顯不經濟，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允宜從開源、節流、合理分配、永續利用等面向，進行該地區水資源供水規劃外，亦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成本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徒增開發新水源壓力及成本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31. 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

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漏水問題，避免民眾受無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惟迄今申辦率未見明顯成長。由於電子帳單之申辦可節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支出，為瞭解電子帳單推廣時所遇到之困境，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之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3. 針對我國近年水情吃緊，旱象逐年嚴重，然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3 年度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南投地區漏水率 23.38%、台北市漏水率 16.7%，桃園市漏水率 15.36%、高屏地區漏水率 14.4%、新北市漏水率 12.6%、台南市漏水率 10.7%，而全國平均漏水率為 18.04%，總漏水量高達 5 億 7,613 萬噸，已是約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漏水率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4. 針對高雄地區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後鍋垢明顯易見，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往往以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避免滋生藻類。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造成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水質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5.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 年度預計淨損 7 億 3,483 萬元，連同累積虧損 2 億 0,427 萬 2,000 元，共累計虧損 9 億 3,910 萬 2,000 元，然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偏高，其中營業外費用高達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其中因高額外借資金造成之利息費用即占近一半，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預計增加 17 億 0,915 萬 5,000 元。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債務清償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98 億 8,283 萬 3,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9,283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78 億 4,41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0,282 萬 5,000 元〔含「旅運費」3,320 萬 6,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11 萬 9,000 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1,900 萬元（含「精煉糖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200 萬元、「蜆精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其他產品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500 萬元）、「修造費用」400 萬元、「加工費用」369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1,500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0 萬元、「租賃成本」5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5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6 億 7,168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8,25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2 億 2,11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6,409 萬 1,000 元、收回投資 1,761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49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9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面積 1,079.26 公頃，其中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其中以私立學校居多，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其中 12%用地未妥適使用；反觀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面積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該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策初衷，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缺失修正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達成其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 2,053 萬 8,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因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且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應針對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研謀改善方案，爰凍結「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205 萬 3,000 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油品事業部營運改善方案，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有土地面積居全國之首，卻因申租條件不利民眾，導致許多閒置土地未妥善應用，為此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衍生民眾偶有傾倒廢棄物、非法占用等問題。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不同使用狀況之土地辦理；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另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養地成本較高之農地。(2)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3)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4)主動建置分布於村里間地形畸零之土地清單，並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5)承租地中若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且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土地活化成效不彰問題，及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未能妥善處理前，酌予凍結 104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1 億 2,439 萬 2,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費用」科目編列「行銷費用」31 億 3,696 萬 4,000 元，主要為印刷裝訂及外包等費用，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顯示一般用戶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構面之得分皆較 101 年度下滑，且調查亦顯示品牌、行銷整合皆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銷售收入—加油站油品」共計編列 82 億 2,694 萬 5,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為 74 億 7,445 萬 9,000 元，然而 103 年度加油站油品之銷售收入編列 80 億 5,291 萬 3,000 元，銷貨成本編列 73 億 1,548 萬元，兩年度之收支規模無太大差異，但是截至 103 年 9 月底卻呈現稅前淨損達 696 萬 6,000 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油站發油量偏低站點，全面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製產品、委外製造之產品未能嚴格把關，做好品管，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即曾有多項產品因食安問題下架，除衝擊公司形象外，更影響國人健康，而食安問題並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路跑活動可以消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應再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路跑活動；且爾後再發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食安問題時，應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及究責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對其自製產品、委外製造產品品質之把關，落實食安之源頭管理、溯源管理、強化品管、檢驗等措施，不容再發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等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丁守中

8. 查經濟部為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中第 6 點規定：「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

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經濟部之規定及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為落實經濟部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之目的，嚴正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守職工福利金實際提撥比率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9. 近半年來國內豬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甚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責任，於近期豬價回跌之際，未能率先宣布針對民眾較關注的生鮮大、小包裝冷凍豬肉，調降售價，實有失當。為落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物價之責任，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之民生物資，除應緩漲外，更應率先調降價格以舒緩國內物價存在的壓力。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75 個加油據點，2 個加氣據點，並設有中部、嘉南及高屏等 3 個營運中心及總部。經查，近年因油品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汽油發油量尚有 15 萬 7,585 公秉，102 年度僅剩 14 萬 2,741 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 11 萬 6,784 公秉上升至 14 萬 4,280 公秉，惟汽油銷售毛利約為柴油之 2 倍，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而呈下降趨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1,840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再者，部分加油站如虎山、仁德、成功嶺、柳林、廣興等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未創造收益，此均凸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不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澈查問題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針，以避免虧損加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2 年發生代工廠商不實摻偽事件後，已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之代工廠商，並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仍陸續發生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及香菇貢丸下架等情事；9 月份餛飩水油事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被衛生福利部公布曾採購 3 桶強冠公司出產的全統香豬油製作蔥花麵包，在

在顯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檢討及加強之必要性，考量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屢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加強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2. 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房共計有14座，其中有半數廠房仍為閒置狀態，包含建物1萬9,871坪及土地面積6萬4,160平方公尺，又上述停閉廠房103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217萬9,000元（含地價稅106萬3,000元及房屋稅111萬6,000元），負擔頗重；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99年至106年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89.4公頃，惟截至103年9月底止，停閉廠房僅活化面積24.1公頃，達成率僅26.96%，活化成效不佳，亟待加強，為有效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3. 據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至101年度出租土地4萬4,632平方公尺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供種植稻穀，惟於102年度計收稻穀租，未依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平均每公斤22.5元為計數標準，卻依雲林縣政府公有地實物租折徵代金每公斤15元計收，租金顯有短收。又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3年9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僅分別為0.93%、0.15%及0.51%，較101年及102年之報酬率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改善，俾以提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4. 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376案，面積1,079.26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有198件，面積卻僅有298.56公頃，占27.66%，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

「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5.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所投注成立之八大事業部門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況。立法院於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時，已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修正多角化經營策略，截至 103 年 9 月底，除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兩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表現呈正成長外，其他六大事業單位仍均呈現虧損狀況，其中砂糖及量販事業虧損高達 3 億 4,100 萬元及 3 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以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見證了台灣百年的糖業歷史，如今的糖廠雖已停止製糖工作，但龐大的廠房以及器具仍可讓人遙想過往台灣糖業輝煌的榮景。以台東糖廠為例，經實地造訪，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業歷史之陳列不甚用心，文物資料有一些不僅遭人為破壞，製糖器具的使用方式也只是用簡單的文字敘述或僅是照片陳列，甚至展場亦無相關人員可以詢問，這樣的陳覽方式不僅無法提高造訪人次，也無法讓民眾知道糖業對台灣經濟之貢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廠的歷史文物陳覽物除應加以維護外，在經費許可下應嘗試增加解說人員及影片播放，利用多元的陳覽方式讓民眾知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製糖歷史，而非現今僅只是文物靜態的陳覽方式。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仍在爭訟階段。而日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活力人蔘飲」，經消費者自行送檢發現有農藥殘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清雖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送第三公正機關檢測，然對公司商譽已然受損。從以上這一連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安問題，已經對公司之信譽造成莫大的影響，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很大

的疏漏，為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公司營收與商譽，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內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委外廠商的查驗，讓民眾重拾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信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 1947 年接管日本人留下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因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僅剩下 5 萬 0,655 公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同時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並輔導及協助當地族人經營有機農業，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及改善當地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9.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個事業部；然其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 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 4 個部門，102 年度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0. 查因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約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

影響，如 102 年度台糖蜆精內銷數量僅 206.486 公噸，較 101 年度 278.748 公噸減少 72.262 公噸，減幅高達 25.92%；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102 年發生葡萄籽油代工廠大統長基公司不實摻偽事件後，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代工廠商，已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葡萄籽油產品下架後，陸續仍發生多項產品下架等情事，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委外與內控相關制度建立與改善管理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避免因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閒置建地及停閉廠房之活化績效，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年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328.9 公頃，達成率 66.83%；另活化小組訂定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於財務狀況不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顯為一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所原訂土地活化時程表，並就公司資產運用狀況擬定提升效益方案，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係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亦將隨之加速劣化。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令人存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產品砂糖，因產能無法供應市場需求，除自產與收購

外尚需仰賴進口，惟自產砂糖之單位成本較進口成本為高，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甘蔗種植面積逐漸萎縮，糖廠營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而言，用人費用之分攤成本卻居高不下，使得自產砂糖無利可圖。爰此，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影響用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糖業政策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淨額」總預算額原列100億9,389萬9,000元，至102年底止，國內外轉投資共計19項，總投資金額達104億4,551萬元；惟投資計畫之效益明顯不彰，除投資前未做適當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又未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復因投資績效欠佳，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允宜研議改善轉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土地，近年因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停止製糖業務，使種植農地大量釋出，以致閒置土地日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提升閒置土地之活化績效，成立土地利用活化小組，然活化土地成效不佳，原定99年至106年建地活化目標為492.17公頃，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328.9公頃，達成率為66.83%；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89.4公頃，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24.1公頃，達成率僅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停閉廠房103年度所需負擔之稅負高達217萬9,000元，負擔甚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計畫，並將檢討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7.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93年度經管土地與房舍面積被占用逾期情形，逾期面積高達239.95公頃，截至102年底止，雖減至1.78公頃，仍較其他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為多；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8. 生物科技、量販、畜殖這些食品相關事業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大事業重要項目。但是自100年開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好幾項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例如台糖薑黃蠟蜆錠遭塑化劑污染、葡萄籽油是大統長基代工，被摻了銅葉綠素、白米包裝標示不實、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

企業，卻頻出問題，顯然品質管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除營收受損，更導致企業形象與商譽皆嚴重受到影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落實內部控管，以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之 52 億 1,530 萬 1,000 元，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數 25 億 9,850 萬元，減幅高達 49.8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 100 年度之 0.77%、1.08%降至 104 年度之 0.41%、0.59%，主要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同時亦顯示出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且查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 100 年度 0.67 元下降至 104 年度 0.66 元，然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逐年增加，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其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已占該公司總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64.27%，其中又以僱用人員之平均年資 30.63 年為最高，實應積極檢討其人力結構及組織調整以作為人力活化因應方案，況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之 20.8%，尤應及早研擬規劃其人力組織架構調整，並適時引進新人，以利相關技術及經驗傳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 5 年內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5 億 6,080 萬元（帳面價值淨額 24 億 0,890 萬 9,000 元），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78 件、面積 113.26 公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所餘土地面積為 5 萬 0,655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103.74 公頃土地，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恐不符合永續經營與營業基金循環運用之特性；況查 81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公司被徵收後發回土地面積計有 321.32 公頃，然截至 103 年 9 月尚有部分土地迄未點交或有閒置情形，顯未能利用

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過度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如何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2. 近5年來統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3. 有鑑於行政院雖於101年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減資169億1,025萬元（減幅30%），將其資本額由563.67億元減為394.57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前述減資款，惟因當年度該公司預算案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截至103年9月底止亦尚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所列相關書表卻皆以減資後股權為編列基礎，按營業基金編製與審議之重點包括未來各項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計畫，以及資本變動之影響，故預算書所編列資本額應以真實財務狀況為基礎，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以減資後股權表達，報表失真並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預算編製明顯不符實際資本狀況，不利預算審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實際資本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4. 統計98年至102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另外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砂糖事業部之砂糖計畫生產量為 4 萬 8,956 公噸，較 103 年度預算 4 萬 8,473 公噸，增加 483 公噸；同期間「精煉糖」計畫生產量為 30 萬公噸，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產糖率逐年上升，善化、虎尾及小港糖廠的產能利用率卻呈現下降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充分發揮生產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邱議瑩

36. 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占有員工 3,966 人之 64.27%；該統計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未來 5 年內可能有逾二成員工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7.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且讓照顧蔗農權益相關事務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規劃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只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公司雖成立土地

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土地活化計畫，以增進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並需肩負沉重政策任務，多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過度處分土地將影響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如何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提升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5 億 7,691 萬 4,000 元及「租賃收入」1 億 8,258 萬 1,000 元，共計 27 億 5,949 萬 5,000 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由於近年來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淨收益卻未能隨同成長，導致報酬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減少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3. 過去砂糖為我國大量外銷之產品，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52 年起研擬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55 年公布實施，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

降低國際糖價起伏對蔗農之影響。然隨經貿環境變遷，出口砂糖賺取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且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減少，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故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照顧蔗農權益亦應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4.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失當之情事。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加油站成本控制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5. 近年來台灣屢屢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眾多，亦在食安風暴時因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導致公司商譽受損。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後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包括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之八大事業部。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根據 102 年度決算，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此外，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 15 億 9,006 萬 6,000 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八大事業群虧損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7. 由於近年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即時反應調整租金，造成近年報酬率逐年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供校地使用，惟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該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然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實有未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及經濟部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使得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觀察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並強化成本控管以開源節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1. 根據 10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中大型用戶滿意度分數均高於一般用戶，各項衡量指標皆較 101 年度顯著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該公司之社會觀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遭食安事件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除造成銷售量遽減外，該公司信譽亦深受影響，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嚴謹審核委外代工廠商，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維持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及檢討委外生產各該品項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3.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表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名員工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為維護公司運作與技術傳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成立八大事業部多角化經營，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然缺乏跨領域競爭能力及專業管理知識下，多角化事業經營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成為該公司虧損主因，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有 2,754.98 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期程，然活化成效欠佳，恐造成該公司資產活用效益不彰，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然同期之現金股利不

減反增，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檢視其投資收益情形，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不利，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產糖量逐年上升，然糖廠之產能利用率卻因甘蔗種植面積逐年萎縮受到限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員工未出租之職務宿舍達 352 間（面積 9,184.68 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未出租之職務宿舍 338 間（面積 8,984.35 平方公尺）高出 14 間，又 98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維護費、水電費、折舊、稅捐及保險費，遠高於宿舍實收之租金。以 102 年為例，宿舍維護等費用為 1,578 萬 5,000 元，但宿舍租金收入僅 383 萬 9,000 元，且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之狀況，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1. 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員工宿舍包括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 2 種，收費標準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眷屬宿舍每月使用費介於 520 元至 6,610 元，單身宿舍則介於 150 元至 600 元，且台北市以外地區尚可酌情減收，換算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48.74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計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員工宿舍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2.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19.74 億元，其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

，單年度虧損達 3.86 億元，此一狀況亦遭監察院糾正。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量販事業體是否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擬定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以解決長年虧損問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其中包含主管 173 人（派用 171 人及約聘 2 人），占退休人數 20.97%；非主管 652 人（派用 118 人、僱用 509 人及約僱 25 人），占非主管人數 79.03%。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4.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75 個加油據點，惟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旗下加油站之競爭力，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免虧損一再擴大。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蠟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達 95 項，但近年來屢傳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6. 依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

案為原則。」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超出 103 年度預算案 546 萬 2,000 元，顯未符行政院所訂規範，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案衰退 1.37%，業務宣導費卻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說明預算用途並予酌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審定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563 億 6,749 萬 9,000 元，但是對照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394 億 5,724 萬 9,000 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辦理減資繳庫。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導致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失真，且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減資繳庫事宜，以避免財報閱讀者因報表編製基礎與事實不符，而有受誤導之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68. 鑑於宗教信仰為人民生活之重心，廟宇及寺廟成為地方鄉親聯繫情感與集會之場所，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占用土地之廟宇，若廟宇管理委員會提出切結書，證明該地未來僅供廟宇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土地出售給廟宇。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及熨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惟有同樣情況的金瓜石地區，其土地出售作業則尚未辦理，地方居民皆引頸期盼，希望亦能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為維護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該公司土地辦理出售給原住戶之作業，以保障弱勢原住戶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翁重鈞 王惠美

主席：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總收入」1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銷貨收入」1,478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476 億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1,156 億 4,69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1,478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1,478 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 億 3,100 萬元（含「水電費」3,000 萬元、「旅運費」3,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79 億 9,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1,031 億 4,621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增列 3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125 億 0,075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2,34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3,608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 億 1,529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1 項：

1. 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針對石化管線管理，立法委員已提出數個修法提案，惟行政部門迄今未正式提出修法版本，且阻礙立法院修法進程，先予以譴責，並要求 103 年 11 月底前，行政部門之修法提案，須正式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瓊

2. 針對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其推動規劃、進程等（含「長途油氣管線檢測計畫」），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林岱樺

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價格漲多跌少之情事屢遭社會質疑。現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價所依據的國際指標油價（杜拜、布蘭特）之具體數據來加以檢視，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最高點時，迄 11 月已下跌三成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卻僅下跌約一成五，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油價之訂價

，顯不公允。2014 年度國際油價最高點在 6 月，杜拜油價最高點為 6 月 23 日每桶 111.23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最高點為 6 月 19 日的每桶 115.17 美元，然而，11 月 14 日杜拜油價已跌至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也跌至 78.14 美元，以國際原油價格比較來看，11 月 14 日的國際原油價格與 6 月的杜拜、北海布蘭特國際油價最高點相比較，其跌幅分別達 33.46%、32.15%；若以油價最高的 6 月的月均價與 11 月 14 日的國際油價加以比較，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跌幅也分別是 31.43%、30.12%，數字呈現出來的就是國際油價已經跌了三成。惟檢視國內油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2014 年 6 月份的最高價為每公升 36 元（2014/6/23~6/29），6 月的月均價為每公升 35.51 元，11 月 17 日為 30.2 元，與 6 月最高價以及與 6 月月均價加以比較，95 無鉛汽油僅調降 16.11%、14.95%，與國際油價的跌幅三成相較，國內油價下跌明顯不足，即便以浮動油價機制所謂反映八成來看，也是未降足反應給國人，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4. 鑑於醞釀油電雙漲時（102 年 3 月），當年的國際油價杜拜國際原油每桶 122.48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124.9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106.29 美元，已降至目前杜拜原油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78.1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75.95 美元，降幅已達三成以上，建請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反映市場機制，迅速調降油、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5. 針就台灣地區每年產生廢棄食用油高達 8、9 萬噸，而政府的生質柴油計畫已在 103 年 4 月叫停，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在 103 年 5 月停售生質柴油計畫，馬總統在此次黑心油風暴後，到處演講宣示夜市攤商的廢食用油都會交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成生質燃料油，特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及生質燃料油政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6. 台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 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按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近 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存量可用天數，101 年度只有 8 天、102 年度 7.9 天，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2 天，對比煤炭的 30 天及石油的 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過低。為了預

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要求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提高儲槽容量。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 億 9,85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 1 億 9,493 萬 2,000 元增列 362 萬 9,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來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討改善，降低虧損，增裕營收，爰凍結 104 年度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煉製研究所」檢查的「B100 生質柴油」及「B2 生質柴油」，檢驗不實，致發生油品阻塞，危害行車安全，影響百姓生命。且疑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配合廠商，以不合格不安全混充的油品混充在 B100 內，放水不加檢驗，蒙混過關，疑似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專案調查，並於 2 週內將調查過程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鉅額經費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4 年度續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惟查除「臺灣海域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呈現增加投資、延展工期與多次申請緩辦，誠凸顯計畫擬定欠缺風險評估、成本效益等面向之周延性外，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亦為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0.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漁船用汽油補貼措施，自 101 年度開始，累計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 55 億 6,058 萬 5,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於 103 年 4 月、9 月分別歸墊屬 101 年度及 102 年 7 月以前之補貼金額合計 35 億 5,536 萬元，但截至 103 年 9 月中旬，仍有 20 億 0,522 萬 5,000 元尚未歸墊，於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情形下，長期墊付

鉅額之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形同增加該公司借款利息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歸墊事宜，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之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在民國 60 年代於新北市瑞芳區落成，廠區內的輸儲設施至今運轉已逾 40 年，輸儲設施與高壓瓦斯球槽老舊引發新北市瑞芳區居民人心惶惶，害怕生命財產受威脅。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選址完成後，儘速將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遷移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旁，以維護新北市瑞芳區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12.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自 99 年 6 月 15 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政府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及未來可能面臨之賠償責任歸屬問題等妥擬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1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然據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 102 年度對其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327 項次，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亦達 180 項，仍應繼續改善，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因職災造成員工受傷，甚至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和災害指數均超過 10，相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72 及 0.54 是為大幅上升，顯其於工業安全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工作環境安全、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進行檢討改善，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塑造完善健全之工作環境，給予勞動者一安心就業環境。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與獲利雖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中東地緣政治、OPEC生產決策等因素影響，而該公司又兼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暨配合油價凍緩漲等政策任務，是以造成其獲利下降，惟油品市場對其是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營運項目，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訂定之盈餘目標，應以不低於按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為基準。目前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整體而言，揆諸近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均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加強銷售績效及提升獲利能力之努力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將提升營運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油氣探勘費用」69億6,270萬6,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13億3,370萬2,000元，主要係查德礦區及台潮石油合約區分別增加11.9億元及9億元所致。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且近年非洲等地區除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外，更有伊波拉病毒疫情爆發，查德不久前才封閉與奈及利亞邊境，杜絕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須密切留意非洲國家政治風險外，更應確實做好員工防檢措施，杜絕病毒入侵台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洲各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16.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編列工業安全預算23億0,196萬9,000元，惟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又鑑於該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7. 查截至103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資產中間置土地7處計96筆，面積14萬7,206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11億8,873萬6,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646萬8,000元；閒置建物計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79萬1,000元，每年須負擔房屋稅1萬3,000元，低度利用土地6處計33筆，面

積 13 萬 0,50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 55 億 8,283 萬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320 萬 1,000 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將拓展獲利來源、持續推動土地與資產活化等列為年度策略目標，又閒置土地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 3.9 億元，閒置建物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 120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8.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底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計 8 人，較 102 年 9 月底借調員工 6 人，增加 2 人，借調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等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協助新聞聯繫及人民陳情等業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未符外，其中部分人員又已借調多年，亦與「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等要件未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被占用宿舍分別為 439 戶與 449 戶，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宿舍中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數量不減反增，計有 467 戶（土地 59 筆，基地面積 14 萬 2,610.7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6 億元，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532 萬 5,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1,000 元，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資產活化利用。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 億 8,139 萬 1,000 元，辦理油管、管線、注氣設備、灌裝設備及電腦設備所需之檢修費。復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未來仍將繼續 103 年度辦理的長途輸油氣管線之陰極防蝕整流站及測試站量測、

管位偵測，緊密電位檢測及管線 GPS 定位工作，完備管線防護機制。然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傷亡之高雄氣爆，造成大眾對石化管線有所恐懼，而地方政府委辦之路面工程廠商又經常挖到管線，本次氣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非肇事單位，但亦是箱涵露出之管線之一，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石化管線之維護似有疏漏。為避免將來傷亡慘重之高雄氣爆再次出現，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油及石油化學相關管線之安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黃昭順

21. 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對此，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產官學界開會討論後決定，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亦無編列其他相關能源替代發展計畫。然而該公司除前述相關已投入之推廣費用及設備損失外，未來仍需面臨釐清屬車主未做好車子保養，另為解決台灣廢食用油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國內 3 家油脂處理工廠簽署合作意願書，建立「廢食用油去化鏈」，自夜市、餐廳、食品廠等回收廢油，由油脂處理工廠轉化成「廢油甲酯」，再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摻配製成生質燃料油，用在工廠鍋爐等，並於年底前上路。然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廢食用油廠商所提供處理後之油品品質欠佳、加油站之油槽清洗、微生物管控作業有無疏失等問題仍有疑慮。為避免台灣生質柴油事業受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就生質柴油可能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研擬改善措施，使生質柴油得在台灣廣為使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22. 自 102 年底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104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議 B2 生質柴油品質，以利國內生質能源後續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3. 我國 LNG 進口及接收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目前在高雄永安及台中設有 LNG 接收站，容量共計 117 萬公秉，經由海底管路南收北送，衍生出長途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費用，顯現出其規劃不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司儘速研擬出長期計畫以期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4. 目前國內天然氣總用量已接近現有 2 座接收站供氣量上限，加上核四封存，未來若規劃以天然氣補足電力需求缺口，恐發生即使有燃氣電廠，亦無相關儲輸設施供應天然氣之窘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暨降低供應不確定風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5. 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除 103 年 8 月間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重大工安事件外，另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合災害指數均超過 10，凸顯出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6.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失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賡續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1%，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其主要產品銷售量值均較 103 年度衰退，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拓展轄下主要產品之國際市場，以增加獲利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間標得彰化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場營運權利，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實際營運過程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營運規劃，以裕營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9. 台灣自 97 年起推動生質柴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自 99 年起陸續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100 年度起更為推廣 B2 生質柴油投入相關費用累計 5,841 萬 9,000 元，然自 102 年底起，全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故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仍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以早日釐清生質柴油問題癥結，俾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代彰化溪州焚化爐操作收入 1 億 9,957 萬 7,000 元，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查該公司近年度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結果卻是連年持續發生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1,230 萬 1,000 元、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據該公司表示恐係因其垃圾組成複雜、腐蝕力強，維修費高而屢生虧損，顯見其代操作業管控失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該回收場設備之維護外，並應加強相關作業稽查控管能力，強化垃圾分類宣導與再生資源之利用與銷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以確實達成營收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等情事，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沉重利息負擔；爰此，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嚴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偏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重質油料轉化率 29.3%，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惟相較於同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油轉化率 42%，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職是之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結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3. 高雄於 103 年 8 月發生重大石化災害後，有鑑於石化專區之倡議仍未有定論，小港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之居民深受周邊國營事業營業污染所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該地區之遷村事宜，併同石化專區之研議進行評估，並至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4. 經查國際傳媒路透通訊社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報導指出，俄羅斯再次向日本提出興建天然氣管線，以利促進兩國能源經貿合作；鑑於東亞諸國均致力於油品、天然氣進口來源之多元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5.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污染地下水水源之情事時有所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全國營業站及其周邊鄰近地區，研議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計畫，並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6.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以下簡稱 LNG）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鑑於 LNG 進口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海管、台中至大潭海管，因加壓輸送天然氣所衍生費用分別為 3.59 億元及 11.59 億元，除增加長程運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外，亦凸顯我國能源使用欠缺長期與有效率規

劃；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降低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之專案研究，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2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雖較 101 年度之 30.96%，略有成長，惟 104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2.32%，卻較 102 年度決算不增反降，凸顯該公司擬定 104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8.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燃料油價格，未能隨同國際油價下跌，同步調降，影響國內工業生產、農產加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39. 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因此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損失已經投入的推廣費用及設備之外，未來仍需面臨有無疏失等賠償責任歸屬問題，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0.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讓國人再度正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線安全的重要性。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應落實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1. 美國頁岩氣（Shale gas）開始陸續開採後，逐漸影響全球天然氣產業與石化產業，在天然氣產業中，由於頁岩氣大量開採填補美國天然氣進口市場，造成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更由於頁岩氣的大量產出，美國石化業者開始擴大天然氣進料比例，形成對石化產業另一波的巨大影響。全球各地頁岩氣礦藏地區，除美洲地區

為蘊藏量較為豐富之地區，歐洲、非洲、澳洲與中國大陸地區也都有頁岩氣的礦藏存在，因為油氣採購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成本比率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內部採購策略，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2. 查自 88 年 9 月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以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站業者油品毛利（即零售價與批發價之差價）迄今已 15 年未調整。然而過去 15 年來，薪資、物價等成本持續上漲，若以薪資成本與其他行業作為比較，軍公教人員近 15 年來計有 4 次調薪，調整達 12%，國民最低薪資亦從每小時新臺幣 65 元調到現在的 115 元；在此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卻成長約 16.1%，顯示物價持續增高。另外，營運費用如環保檢測費用（空污、土污）、營所稅費用、人事費用（88 年基本工資 1 萬 5,840 元，103 年 1 月 1 萬 9,047 元，已上漲 20.3%）等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持續增加，使加油站費用率已高達 9%，許多加油站業者事實上已呈現虧損狀態，慘澹經營難以生存，影響最大的是發油量 10 公秉以下的加油站，有將近 1,153 站，占全國加油站總數量的 44%，這些業者的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幾無利潤可言，難有生存的空間，不旋踵間將會陸續倒閉關站，如此勢必造成相關就業人數近 1 萬 1,530 人的失業問題。為讓加油站適度反映營業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毛利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楊瓊瓔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645.4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760.2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增幅達 13.63%；104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5.01%，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相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季財報負債總額 2,547.2 億元，負債比率僅為 50.8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比偏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淨利 121.9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逾 380 億元；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負債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634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隨著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亦快速攀升，104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為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增幅約 8.24%；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較，則增加 13 億 8,645 萬 1,000 元，增幅更達 30.17%，顯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攀升迅速，利息負擔沉重，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以避免侵蝕盈餘。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4 年底負債總額達 7,645.4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支出合計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本期稅後淨利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惟查 104 年度淨利 121 億餘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 380.22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因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導致其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負債比率高達 75.01%，相較 99 年底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財務結構惡化情形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轉投資收益 12 億 6,710 萬 9,000 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473 萬 8,000 元（減幅約 8.96%），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並認列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虧損所致；爰此，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欠佳，負債比率偏高，104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6.9%，恐增加投資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光是 102 年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75 億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3.07 億元、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虧損 1,1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 104 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應一併規劃討論。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劃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50.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勞工住宅土地轉售員工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遷廠前儘速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仁達成價購協議。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瓊 陳怡潔

5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預算經費浮編 50%，ORV 工程預算經費短編 50%，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粗製濫造，相關人員等卻還能夠領取高額績效獎金，而責任歸屬卻又經常不了了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經濟部所屬之重要國營企業，卻經常出現有可議之處的採購案，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案件之懲處應當重新檢討，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瓊

主席：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596 億 7,085 萬元，減列「電費收入」363 億 1,21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3 億 5,866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05 億 4,309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1 億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801 萬 6,000 元、「水力發電費用」2,0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600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購入電力」200 億元、「輸電費用」2 億元、「營業費用」1 億 6,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營業外費用」6 億元（含「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4 億元、「停工損失」及「什項費用」項下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共 2 億元），共計減列 810 億 8,90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4 億 5,407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減列 447 億 7,683 萬 5,000 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39 億 0,459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59 億 3,792 萬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7 億 8,090 萬 8,000 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617 萬元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 億 0,7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8 億 3,084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4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至今已累計虧損超過 2,000 億元，104 年度仍預計虧損 308 億元，若再提列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加劇營運困境。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加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然已實質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提案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

費—其他規費」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顯不合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此外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大多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爰提案刪除預算金額 5 億 1,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慶華

丁守中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6,407.94 億元之 0.31%，雖未超過 0.5%之提列上限，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度決算費用僅 4 億 1,424 萬 6,000 元，至 102 年度決算數則已增高至 20 億 1,754 萬 8,000 元，顯示該項支出在 16 年間大幅成長。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00 年度 432 億餘元、101 年度 753 億餘元、102 年度 172 億餘元），卻仍然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明顯有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問題，實為不妥。復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長年研究成效欠佳，未有重大績效，且連年撥付高額經費，致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虧損，加重電價調漲，轉嫁全民電費負擔，洵非妥適。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賸餘尚有 23 億餘元可支應其相關業務，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九）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 3 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1.06 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104 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 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

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348 億 5,849 萬 5,000 元，因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於什項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 7,960 萬 7,000 元、停工損失 27 億 2,882 萬 2,000 元，爰刪減預算 2 億元、凍結預算 5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25 億 3,803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減 272 萬 3,000 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然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 209 萬瓩，占比 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 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9,234 萬 4,000 元，由於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867 萬元，已超逾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 5 億 9,207 萬 6,000 元，顯示後續 104 年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 104 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能發電費用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3.13 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且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翁重鈞

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張嘉郡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成本，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 71.44%，104 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 3,220 億 1,243 萬元，然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103 年已指出 2015 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 104 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1.56%，與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72 億餘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38 億元，增幅 9.7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財務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8%，顯示再生能源占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展低碳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

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便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 103 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2 筆，面積 316 萬 2,058.6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182 億 6,914 萬 8,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以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

者，亦同。」據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5.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104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1,580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1,104.33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275.67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00億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九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300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254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瓊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46億8,884萬4,000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00年至108年，預定投資總額915億5,668萬8,000元。然本計畫截至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73億9,382萬8,000元，截至103年9月底止，累計實支數115億8,715萬4,000元，預算執行率為66.62%，累計工程進度22.64%，較預定進度28.39%落後5.75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21億8,385萬8,000元，雖較103年度預算案減少7,235萬4,000元，惟較102年度決算數17億6,842萬6,000元，增加4億1,543萬2,000元，增幅23.4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

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4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3 億 6,987 萬 3,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 億 9,439 萬 1,000 元，以下同），較 103 年度預算案 2,785 億 5,741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5,000 元（減幅 0.07%），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774 億 7,353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9,634 萬 2,000 元（增幅 0.3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瑤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2 年度 13 億 7,974 萬 3,000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分別為 15 億 9,862 萬 4,000 元及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 年度至今前後 5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 25 億 0,069 萬 1,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瑤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 6,433.59 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56.09%；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

熱效率最低，僅 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預計發電量為 1,223 億 4,690 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6,443.59 億餘元中的 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儘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0,316 萬 8,000 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 3 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 103 年 9 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1)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標案爆發弊案，涉索賄洩底標；(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臺

灣用電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瓊

24.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 104 年全球可望安裝 4.2GW 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 2013 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 2.1GW 的 2 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 年前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 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經濟部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 10 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 3 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 63.7 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 20 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利台灣電力的運用。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瓊

25. 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104 年以 1,000 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 393 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 101 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 544.8 萬度，認購戶數總計 377 戶，逾七成為 103 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瓊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七成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 27.38 億餘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瓊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做，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購費率偏低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28. 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 600 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5 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 1 個月內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黃昭順
楊瓊瓊

主席：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7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8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489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483 萬元，減列 8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7 億 2,65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國庫現金增資「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3,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 億 8,955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83 億 4,320 萬 3,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000 元，「專案計畫」自有資金僅有 17 億 0,332 萬元，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66 億 3,988 萬 3,000 元，占 79.58%，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提案減列「專案計畫」預算 20 億元，以減輕該公司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期程 98 年至 104 年，總經費 166 億 5,400 萬元），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由 93 年之 23.78%降為 102 年之 18.53%，與鄰近新加坡、日本 6%至 8%的漏水率相比仍屬偏高，顯見空有預算資源卻未能妥善改良漏水率，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提出加速改善漏水率偏高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因配合節餘款調整統籌運用，爰此，提案刪除「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經費 1 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影響工程進度，實際執行數並未完全使用，爰此，提案刪除「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16 億 6,7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相關工程執行率偏低，經查，導致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是因為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展，爰此，提案刪除「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修正計畫致執行期程延後，爰此，提案刪除「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經費 3 億 4,796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九)通過決議 35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至 8%比率仍偏高。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 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楊瓊瓊

2. 針對我國近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高達 93%，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然而現行自來水管設置評比方式，卻是統一以效益評分之，顯然對偏遠地區居民有失公允。爰

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度內針對偏鄉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90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8 億 3,010 萬元。查該計畫原係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 61 億 5,000 萬元；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62 億 1,140 萬元；10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復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該計畫工程期程延長且總經費增加近倍，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均欠佳，應予檢討。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約減少 8.23%；惟查 102 年度決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原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年度決算執行數僅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47.4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財政困窘下仍未能確實檢討其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並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原料」編列 30 億 9,703 萬 8,000 元。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生產水量（供水量）為 31.68 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 12.49 億噸，占 39.43%，外購水源高達 19.19 億噸，占 60.57%，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其中，購入水利會原水 1.86 億噸，金額 4.78 億元，平均單價高達 2.573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應儘速檢討改善。請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7. 台灣並非水資源豐富的國家，但 21 年來水價不動如山，用水大戶跟一般用戶享有相近的低廉水價，不但難提升節水意識，更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財務困窘，而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營業利益及淨利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淨利率竟降到-2.62%，104 年度的每股盈餘則為-5.34 元，證實台灣長久以來低廉的自來水價，已經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堪負荷，也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汰換舊管路降低漏水率，為避免低廉的水費讓台灣民眾任意浪費水資源，同時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8.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已達到 93.14%，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68.92%，若加上簡易自來水，兩者普及率才達到 81.78%，與全國平均值有 12%的落差，意謂還有 12%的原住民仍是飲用不安全的山泉水，而這種尚未經過濾的泉水不僅容易有病菌及寄生蟲，更可能有重金屬及其他污染，對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極大。原住民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政府理應一視同仁的照顧，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建設預算，逐年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9.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灣一年漏水量約 5 億 7,613 萬噸，等於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而全台平均漏水率高達 18%，遠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1%，也遠遜於新加坡的 4.6%，綜觀台灣各都市的漏水率又以台中 23.38%最高，而其他 5 個直轄市漏水率也在 10%至 16%之間，如此高的漏水率，不利我國水資源的運用。為使台灣漏水率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提高水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更換老舊管線，降低台灣自來水漏水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10.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78.9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3.14%，主因乃在台東縣因岩層地質問題，自來水石灰質含量偏高，水燒開就有白色附著物或沉澱，日積月累堵塞管線，且口感也不佳，是以台東縣民眾多

使用山泉水。然經台東縣衛生局近期抽樣稽查發現，水質合格的加水站還不到一半，台東縣民長期飲用這些來路不明的「山泉水」，嚴重危害台東縣民健康。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及新北市民眾使用自來水卻無此一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提供潔淨、高品質的自來水給用戶，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式，不僅要讓台東縣民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使用，更提高台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全國平均值，保障台東縣民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多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淨損數 6 億 7,726 萬元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104 年以來更因降雨減少導致旱象發生，政府以啟動第三階段限水政策做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4. 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故對於旨揭長期債務之到期日、借款利率、條件、擔保情形以及限制條款等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事項，宜於預算書內妥為揭露與說明；然檢視 104 年度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相關表件之說明欄，卻僅以「本年度舉借金額 21,200,000,000 元。」簡略說明，欠缺具體計畫內容，鑑於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為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內容，且長期借款金額與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而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卻逐年下降，顯見清償債務能力日益惡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改善公司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持續投入鉅額經費增設管線，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惟查，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迄 103 年上半年增為 91.66%，10 年間僅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尚有努力改善空間。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鉅資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供水普及率卻僅微幅成長，且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及五成，爰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璿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營業收入」項下之「銷售收入」編列「給水收入」256 億 9,645 萬 1,000 元，其中「售水收入」編列 225 億 1,751 萬 7,000 元，占年計畫給水收入 87.63%。鑑於給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而目前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積極推動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與不同收費政策，以有效運用水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9. 台灣四面環海，本為發展海水淡化技術的最佳環境，綜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單位成本每立方公尺約為 42 元至 52 元，台灣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遠高於以色列與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每立方公尺 15 元至 20 元，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技術先進國家經驗，引進最新海水淡化技術以發展台灣的海水淡化產業，降低海水淡化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20.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高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而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原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以免業者負擔較高額水費；惟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以符實際，此外，針對未合理使用水資源之高耗水情事，須研擬以價制量，回歸合理使用水資源之具體對策。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又須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導致其短期債務由 95 年度 128 億 8,924 萬 4,000 元增至 104 年度之 221 億 3,652 萬 2,000 元，長期借款由 95 年度 345 億 8,203 萬 1,000 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00 億 7,187 萬 8,000 元，總計該公司 104 年度融資總額已高達 622 億 0,840 萬元，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檢討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管、降低虧損幅度。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22.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度至 104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 48 億 6,777 萬 5,000 元；惟查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而後迄 103 年上半年僅增為 91.66%，10 年間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其中各縣市中，以嘉義市供水普及率 99.82%最高，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足見城鄉差異極大；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研謀

改善作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除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外，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截至 102 年底止，執行率仍僅 65.8%，顯為偏低，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 億 2,048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為 31.28%；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工程進度控管落後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4.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成果顯示，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不僅顯不經濟，且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5.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運虧損 5 年間增加 4 億 0,688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1.24 倍，顯示營運狀況之惡化亟待改善；又該公司每度售水成本偏高，且自 95 年起，每度售水成本即高於每度售水收入，造成損失不斷擴大，由 94 年之盈餘 0.07 元/度，逐年降至 104 年之虧損 0.52 元/度；爰此，就如何獲致損益平衡，達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80 億 3,11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5,719 萬元，收入合計 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預計營業成本 240 億 7,845 萬 7,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675 萬 4,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支出合計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 億 7,726 萬元，增加損失 5,757 萬元，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27.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2 億 6,1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 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1.66%，各縣市中，以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雖增為 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 2.05%，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8. 台灣正遭逢 68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而台灣目前民生用水量含家庭用水及非家庭用水的營業、機關學校、公共及消防用水等，平均每人每日達 375 公升，遠高於日本 289 公升，為世界上耗水量最多地區。台灣因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問題日益加劇，104 年已有部分地區進行第三階段限水。為免台灣面臨缺水困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以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水案件係指「停水戶 1,000 戶（含）以上」或「連續停水 12 小時（含）以上」，且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計畫性停水可於 14 天前預知，停水時間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4 日前、7 日前及 3 日前，進行各項停水訊息通知與宣導作業。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量降低對於用戶之影響。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列有「其他重要計畫」3 項，包括：資金調度、民間參與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等。由於海淡水造水成本較高，因此應開發為替代水源或補充水源，以提升海淡水做為替代水源之經濟性，而非成為主要水源。惟目前澎湖地區海淡廠之開發，已成為水資源建設之重點工作，顯不經濟，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允宜從開源、節流、合理分配、永續利用等面向，進行該地區水資源供水規劃外，亦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成本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以

免徒增開發新水源壓力及成本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31. 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漏水問題，避免民眾受無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惟迄今申辦率未見明顯成長。由於電子帳單之申辦可節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支出，為瞭解電子帳單推廣時所遇到之困境，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之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3. 針對我國近年水情吃緊，旱象逐年嚴重，然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3 年度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南投地區漏水率 23.38%、台北市漏水率 16.7%，桃園市漏水率 15.36%、高屏地區漏水率 14.4%、新北市漏水率 12.6%、台南市漏水率 10.7%，而全國平均漏水率為 18.04%，總漏水量高達 5 億 7,613 萬噸，已是約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漏水率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4. 針對高雄地區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後鍋垢明顯易見，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往往以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避免滋生藻類。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造成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水質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5.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 年度預計淨損 7 億 3,483 萬元，連同累積虧損 2 億 0,427 萬 2,000 元，共累計虧損 9 億 3,910 萬 2,000 元，然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偏高，其中營業外費用高達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其中因高額外借資金造成之利息費用即占近一半，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預計增加 17 億 0,915 萬 5,000 元。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債務清償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出席說明。

主席：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7,813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6 億 2,56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5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94 億 4,698 萬 8,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 億 8,030 萬 4,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 億 8,030 萬 4,000 元，另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53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8,168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9 億 4,698 萬 8,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478 萬元（含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之電磁波宣導計畫 5,000 萬元、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1,500 萬元、電磁教育 9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 億 7,22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5 億元，增列 2 億 9,05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7 億 9,05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8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60 億 1,394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中「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3,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

產業發展計畫」中「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2,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1,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許智傑

9.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6,357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0.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原列 21 億 9,891 萬 8,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3. 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4. 有關行政院匡列 150 億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預計從 104 年開始執行，然因審查流程包括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致使各提案單位需

經過多關審查，審查流程不但複雜且時間冗長，為使各部會提出之 4G 應用方案能即時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科技部與科技會報研議採取一次審查、分年檢核等方式，節省經費審查之時間與簡化流程，且最後核定之經費必須「專款專用」，各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其他計畫或預算不足之處，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淑慧 陳碧涵

15. 預算制度之目的，係為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所需經費，因此預算法第 98 條，課予中央主計機關訂定預算書格式之義務，以確保政策與對應之財務規劃，能在預算書中清楚記載，而受民意機關監督。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章節，缺乏對系爭基金如何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與第 5 條，而與國家整體科技願景和科技政策相配合之具體說明，有待改進，矧本年度該基金預算書施政願景之陳述，竟只見「以天下興亡為己任」之口號，未見實質內容。爰要求科技部就本基金之運用與預算書之編寫工作，澈底檢討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惟前開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百分之九十六，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現行將各資助機關繳交金額八成計為資助機關優先使用額度之作法，更不利於整體科研預算之分配。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科發基金非國庫收入比率及優先使用額度申請使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7. 我國於 2013 年完成行動寬頻（4G）執照釋出，行政院並於隔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使因競標程序墊高之鉅額 4G 權利金在收入國庫後，得以透過此渠道再用於相關投資。惟系爭方案之內容就願景而言欠缺具體目標，而方案中各項策略之選定非但因此未見明確標準，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精神詳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矧從計畫完整性而言，系爭方案涉及 11 個部會署，但本年度預算由於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代收代付，除有礙政策透明並違反各機關應依年度提送預算審議之法律規定外，亦造成各機關所提出之計畫缺乏一致性；部

分機關之計畫雖屬必要，但具體作法付之闕如，而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內容不僅替代既有普通基金歲出，更毫無動用 4G 權利金此珍貴、一次性收入之正當性。從 4G 權利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本質，並顧及現實需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德國聯邦政府「數位政綱」(Digitale Agenda)，透過匡列本土性之「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e Infrastrukturen)，修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科技部並應就修正情形，會同科技會報及有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8. 為促進大專校院教授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研究能多與產業界結合之誘因，除計畫經費補助、獎項獎勵之外，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商，提供相關績效指標或原則，供教育部推動政策時參採，以給予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於升等審查時，得享有相關榮譽或加分，以利申請人學術升等，提高教授與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研究之意願。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 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科普業務的預算編列，近 3 年逐年遞減，其中 102 年度編列 2 億 8,093 萬 5,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062 萬 7,000 元、104 年度編列 2 億 2,298 萬 9,000 元。然為維持我國國民科學知識水準，科普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此外，除自然科學普及業務外，對於社會科學普及化之推廣，亦應編列預算支持，導正外界對於科技部「重科學技術、輕人文社會」之評語。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 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加強產學合作研究，加速技術擴散」之績效考評，仍以「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收入、技術交易技轉產值、產學計畫核定件數、產學計畫人才培育」等 5 個面向評估，雖 102 年度決算達成度達 100%，然為推動產業升級，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該計畫方向或內容，應有五成需與經濟部推動之我國產業政策結合，提高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 近年來屢傳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遭浮報虛報者，98 至 102 年計 24 件（共追繳 665 萬 2,000 元）。科技部雖藉此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然監察院 103 年糾正指出，「……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科技部應針對補助計畫經費報銷與核實

原則、抽查方式提出完整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2. 食品安全問題一年數起，不論是科技計畫運用於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資源、能量甚至公共運用，皆未能見科技部與其他單位予以協調溝通。以國家資源補助下的「科技計畫」，理應與我國大政策方向能有結合之可能性，從中考量政策之發展、當前問題之解決、當前政策之調整。考量著作權與學術自由，並考量相關計畫與公共福祉，從而找出連結學術界與政策擬定之關係，是食安事件爆發以來，立法院委員皆提醒、要求研擬的事項。科技部應針對上開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3. 針對「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4 年度編列 16 億 8,831 萬 6,000 元，其中以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占多數，惟經查：1.學術效益較難區分博士後研究之貢獻，培育人才效益仍需長期觀察；2.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3.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

基此，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者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雖對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科技部允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4. 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於原住民地區之加速行動寬頻之無線網路普及服務計畫僅編列 2 億元（104-106 年度），其預算逐年降低，不符原住民地區建設需求，請科技部積極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研議該計畫以逐年提高比率方式調整之。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陳學聖

25. 國立故宫博物院為迎接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三大主軸，提出「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 103、104 年劃為發展建置期，105 年為強化擴大期間，106 年為擴散效益期間，其中 4G 行動化上架影片預計 104 年上架 14 部，105 年 10 部，106 年 5 部，其他績效指標除體驗人次逐年增長外並無年度差別，編列預算除第一（104）年為 7,000 萬元外，105 年、106 年皆編列 5,000 萬元。

有鑑於 4G 技術的發展應用可累積經驗，爰此要求故宮提升年度上架影片的執行目標，務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本，使預算能發揮完整。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指標型博物館，是國際訪客來臺必訪地點，102 年訪客較 101 年成長 14 萬人，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90 萬人，103 年參訪總人數更高達 540 萬人。然故宮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提出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書中，執行年度之體驗人次卻以 104 年 30 萬人次、105 年 35 萬人次、106 年 40 萬人次做為績效指標，年度體驗人次績效成長率無法反映實際成長人數，且計畫書無區分至故宮體驗人數，及行動博物館計畫於故宮外的體驗人數，故宮應以量化突破管理，以精進提升服務內涵。

為使計畫預算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績效指標應具有突破性，爰此建請故宮從嚴重新擬定年度目標，區分故宮內、外體驗人數，並提高績效指標以符合高水準博物館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27. 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的目標為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讓全民可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具體行為，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

爰此，建請科技部成立本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訂立協作方案、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彙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許智傑

28.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然行政院另設有科技會報，其設置要點中亦載明科技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等，就實際執行面而言，科技部與科技會報有諸多業務重疊，致使權責難以分辨，為使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更為完整，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兩

者權責相符，爰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尤其關乎國家科技政策制定或科技預算分配之重大會議，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主席：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教育部主管通過決議部分。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公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公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主席：丙、教育部主管通過決議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通過附帶決議部分。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陳碧涵

孔文吉 潘維剛 蔣乃辛

主席：通過附帶決議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8 億 8,77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3 億 6,50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73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9,1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5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0,3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5,98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7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4,007 萬 8,000 元，減列「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507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38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政治大學校園，依山而建，且木柵多雨，每逢雨天，加上校園設施因地形而衍生之坡度，如藝文中心前之「楓香步道」、「風雨走廊」等，容易造成地板濕滑，導致校內教職員生或校外訪客跌倒情事時有所聞。為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國立政治大學應於相關校園公共設施之地面加設止滑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9,53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8,01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4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0,15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今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 103 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浪費資源。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9,98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8,5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6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3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64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14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3 億 6,57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0,4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7,92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5,4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8,66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3,2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6,8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6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3,51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7,19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3,67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3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

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 104 年 3 月於淡江大學舉行。

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

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 104 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6,47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2,46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9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10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06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4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6,09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65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8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4,8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97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5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56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9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68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2,09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2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6,6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0,84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18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7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9,3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4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50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36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0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55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3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07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7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066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7,066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6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7,53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9,0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8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53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33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1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1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43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46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95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8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20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1,99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4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62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7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77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51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02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4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9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7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81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39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95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58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4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4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18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16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9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34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47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03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7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7,68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4,34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65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8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2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成本」42.92 億餘元，於營運計畫訂定 9 項教學目標，其中針對第 1 項目標「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再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2 項實施方案與目標。經查適用規定之學生占比未達 3 成，且修讀全英語課程之學生人數比率未及 5%，顯屬偏低、新進教師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比率未達目標值，教學目標恐難落實、各系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期程與整體目標未臻一致等執行不力狀況，恐難落實該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允宜檢討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主席：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4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1,5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4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5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84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9,71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7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2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6,02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4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7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16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84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8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4,49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14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4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6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96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3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71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51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7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56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9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17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3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07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40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2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67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66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9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97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7,62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64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4,0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6,28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2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5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00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0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4,43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34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297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部分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2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9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31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82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22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53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0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27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8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部分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1,70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96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26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78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5,902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38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03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5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5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1,08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2,31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2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8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88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66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38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0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99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8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2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31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37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5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0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7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1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22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8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08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9,58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87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11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34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7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34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64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0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5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8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68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5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6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2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03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0,54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0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27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58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51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9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3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6,19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5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69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73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8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4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7 億 4,1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0 億 2,13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 億 2,03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8,893 萬 9,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專案計畫 1,39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501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7,41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92 萬 8,000 元，改列為 1 億 6,017 萬 2,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7 億 7,22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6 億 5,94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273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0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2,24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8,28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5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69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0,63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24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9,59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3,35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7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而未見改善成效。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應與各機構積極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2.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自 102 年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囿於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人力限制，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對民眾開放 4 個時段進行導覽服務。而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門票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 340 萬元（其中門票收入僅為 120 萬元），占總收入 3,366 萬 7,000 元之 10.10%，自籌比率偏低，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有鑑於中山樓對我國之重大歷史文化意義，實應發揮更大之教育任務，並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研議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主席：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2 億 3,72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2 億 5,16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億 1,43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7,0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08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並逐年升高，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 104 年比率將高達 88.08%，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2. 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惟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該基金所屬各校現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89 棟並未取得使用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其中仍有馬祖高中等 10 校共 57 棟，校方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以臺中高工有 19 棟最多，龍潭高中 11 棟次之；又該等無使用執照卻持續使用之校舍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取具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之校舍，則有馬祖高中、新化高中及花蓮高工等 3 校計 13 棟，其中花蓮高工 1 校即有 8 棟。此外，部分學校使用中之校舍經鑑定有結構、耐震安全上之疑慮建議拆除而尚未拆除者，亦有大甲高工、彰化女中等 9 校計 26 棟，其中北港農工即有 6 棟；北門農工亦有 5 棟，均亟待促其依專業建議儘速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教育部應依規定要求各學校儘速完成補照或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經建議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促其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3. 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至 2.9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4 年度預計班級數將較上年度之 378 班增加 19 班而達 397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將較上年度之 1,109 人減少 50 人而為 1,059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降為僅 2.67 人，尚較 100 年度之 2.69 人為低，顯示師資不足問

題將更為嚴重，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管各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不足現況，督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將調查結果與研謀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主席：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部分。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8,41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1,69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3,28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學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000 元、用途 15 億 1,698 萬 9,000 元，兩者相抵短絀 7 億 3,286 萬 5,000 元。由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顯示，除 99 年度因接收財團法人學產基金解散之存款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由 98 年度之 2 億餘元擴大至 102 年度之 3 億餘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計短絀將持續擴增為 4 億餘元及 7 億餘元。學產土地基於留本之永續營運理念，土地以「只租不賣」為原則，屬公用財產；依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除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外，各級機關申請撥用學產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相關收入列為財產處分收入，故該基金各項來源中，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具穩定性。經查：基金來源中較具穩定性之來源約 7 億餘元；又，近 5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由 8.9 億餘元增至 16 億餘元。

是以，近年度該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呈增加之勢，惟目前該基金具穩定性之來源每年為 7 億餘元，用途每年需 10 億元以上，用途增幅過大，致常年發生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7.3 億餘元，較 98 年度決算短絀 2.4 億餘元增加近 2 倍。該基金以學產房地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財源，處分財產雖可在短期內使收入暴增，惟若長期以財產處分收入支應基金用途，將使基金遭受侵蝕，為維持該基金之永續運作，允宜以具穩定性之財源，量入為出規劃其用途。基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 學產基金以其所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現有「台北市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一例。學產基金投入 1,347 平方公尺之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獲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 5 億 5,641 萬 9,000 元（包括一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計算 100 至 102 年度獲得之淨收入僅有 1,429 萬餘元、1,388 萬餘元及 1,290 萬餘元。103 年度 1 至 8 月之淨收入更僅有 548 萬餘元。

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然而學產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 6 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其中 103 年就辦理 5 次招標、竟然全數流標，顯係招標內容與民眾預期落差甚大、且招標訊息竟未能上網公告周知，而有數次流標導致出租率低落之情形。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分得單位出租率不佳之現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包含「年度出租目標」在內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 學產基金成立為妥善利用先賢之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配合教育施政重點，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被佔用、租金遭滯納、以及呆帳難以回收之情事發生，短絀情形屢見不鮮，僅能以往年累積之基金餘額支應，寅吃卯糧，嚴重侵害基金之營運。

學產基金主要任務即在於獎助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奮發向學，然經費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追回呆帳以及佔有地之效率，加強對學產基金之監督考核，俾其正常運作，以達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主席：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8,72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 億 6,21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49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列有 5 項工作項目，分別為：1.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2.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培育運動教練。4.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5.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經查，其預算書未揭露各工作之經費，其中「培育運動教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2 項目 104 年度總經費比重達 84.3%，顯示培育教練及運動選手為計畫重心所在，惟其衡量標準採運動選手及教練混合判定，未能有效區別，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2.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可知，運動發展基金運用應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然就教育部公布之 102 年與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彙整表可知，基金補助主要集中在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體育會（總會）舉行大型體育活動上，大型體育活動平均補助金額約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間。

經查，目前歸於運動發展基金下之作業要點共有 25 項，且多以補助單項運動潛力選手、各單項運動協會、地方體育會（總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主，並未針對地方基層運動隊伍進行補助規劃。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國中小學的各類運動校隊運作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運動發展基金應如何就國中小校隊運動提供補助妥為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一分攤」科目編列 2 億 3,412 萬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0,420 萬元，增加 2,992 萬元，增幅達 14.65%。

103 年修正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故調整以前年度所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個人項目刪除自由車、軟式網球、鐵人 3 項、空手道、高爾夫、擊劍及划船等 7 種，增加拳擊項目；另團體項目刪除棒球及女子壘球 2 種，並新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訓練分站經費。經費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限。

惟經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10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恐影響其培訓選手之未來發展；又，部分縣市之培訓運動種類未設三級運動站，影

響運動選手之銜續培訓，顯見體育署審查有欠周全。綜上，為避免因前述各項審核之缺失，造成計畫成效不彰，體育署宜加強計畫之審查，注意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間，及提報計畫是否符合要點規定，方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基此，要求體育署加強計畫之審查，並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選手培訓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 104 年度「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達 50%。主要用於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查：1.10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未由當年度預算支應，卻動支次年度預算，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2.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至核定時程過長，待改善。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效率，避免因計畫執行跨年度核銷或經費保留，而影響當年度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 104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案均未編列「其他—其他支出」科目經費，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相同情事。經查：1.各業務計畫之內容，未依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營運經費業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不宜再由基金支應該中心宿舍管理等費用。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其他—其他支出」科目歷年度決算均有執行數，惟均未編列預算，與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符，宜檢討改進；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經費由體育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惟卻又於該基金列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及寢具洗滌、清潔工作委外費等經費，形成基本營運經費分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之情形，核有欠當，應予改正。基此，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覈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國內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後，依規定於彩券發行期間內（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實際盈餘至少應達成財務規劃盈餘之 8 成以上（即所謂保證盈餘）；倘未達成，發行機構應補足實際盈餘與保證盈餘二者之差額。第 2 屆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2,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13 億 6,8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

經查：1.彩券發行機構遲延數年始繳清數十億元盈餘保證金，嚴重影響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2.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綜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北富銀積欠數十億元巨額保證盈餘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不僅嚴重影響基金財源穩定性；尚提出數十件訴訟案，凸顯體育署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深入檢討改進。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 目前巡迴運動教練制度尚未完整，保障不足，有損其設置之美意，體育署應重新檢討巡迴教練機制，以落實偏鄉地區專業運動之提升，並保障巡迴教練之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主席：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丁、科技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7 億 8,351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1,2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400 萬元及「雜項收入」800 萬元），共計增列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0,05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2 億 7,307 萬 9,000 元，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警察隊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項下「污水處理」6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68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1,043 萬 3,000 元，增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3,36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2 億 7,45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6,922 萬 6,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3,27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0,19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253 萬 8,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原列 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查此條文與 201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前之條文，差別僅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名稱配合組織改造，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名為科技部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開基金管理機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縱有其歷史脈絡，惟科技部組織法第 5 條，已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分設三級機關管理局，科技部更設有內部單位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科學園區相關事務，則此基金由特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擔任管理機關，除紊亂權責外，更不利業務執行。矧科技部近年推動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園區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建立科學園區與其他種類產業園區之分工體系為目標，然而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卻無從為此政策方向提供法制基礎。爰要求科技部於半年內，就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出法規檢討，並就檢討情形與修正方向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 預算法第 16 條規定，預算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同法第 20 條為附屬單位預算內，依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查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發展高科技之新

型技術與發展高級精密工業，於 1982 年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爾後始於 1994 年與 2002 年起，以系爭基金再支應南部與中部科學園區之建設需求，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再投資者為附屬單位分預算之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將各園區以分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始為妥適。矧我國三大科學園區之開發，其財務計算並不相同，如依現狀於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呈現，亦不利經營控管與民主課責。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年內，就前開問題進行檢討，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 我國自 1980 年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起，迄今已完成 1,534.27 公頃可出租土地之開發，惟其中仍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且未出租土地集中部分園區，如新竹生醫園區與銅鑼園區皆未逾六成，高等研究園區、二林園區與宜蘭園區，至去年八月底止出租率更分別僅 21.61%、17.31%和 2.38%。矧科學園區開發基金累計債務逐年攀升，但在科學園區可出租土地仍有大量閒置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仍大舉投入土地開發，並倚賴短債進行財務調度，顯有不當。而科技部為因應部分高出租率園區產業後續發展需求，縱有必要於其鄰近地帶擴充用地或開闢新衛星園區，亦應在考量整體國土規劃與經濟政策，與他種類之產業園區相互搭配，並同時檢討現有科學園區之使用情形，或尋求如高等研究園區此種在錯誤決策下推動之低使用率園區轉型。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投資之概念，行政院近年亦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設計製造，而較缺乏智慧城市所必須之大規模整合應用能力。惟我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因歷史發展，多規劃為具有半封閉特質之衛星城區，除有做為智慧城市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之能力外，亦可就近帶動園區產業之進一步發展。矧我國科學園區早年規劃深受美國西岸影響，聯外交通偏向使用私人運具，在園區成熟後亦造成各種都市問題，透過智慧城市概念的導入，亦可提升科學園區員工與鄰近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於 5 個月內提出科學園區發展智慧城市之指標、整體策略與分期落實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 1956 年，在當時政治局勢下，中央政府決定於南投縣開發新市鎮中興新村，作為省政府之辦公廳舍與省府員工住宅區。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

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裏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則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大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亦引發諸多爭議。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已大致避免，惟無論就文化資產管理和整體科學園區發展而言，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就其核心職掌範圍內，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此自始即極具實驗性質之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相關示範計畫之投資；在此之外，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3 年指定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 2008 年指定 6 處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保存、研究與國際交流。科技部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中興新村的產業模式與文化資產保存，於中部地區召開公聽會，以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設置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 3 個園區，分別座落於台灣北、中、南三區域，其設立乃因應全球科學園區發展潮流，以推廣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建立永續發展且符合在地需求之高科技創新聚落。

惟經查：1.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2.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將各園區按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除有便宜行事之嫌，亦無法促使各園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財務需求，且不利營運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於 1 年之內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9. 自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經查：1.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另中科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仍屬初期營運，致出租率偏低；2.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有待改善。

綜上，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而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仍待積極辦理招商，以改善出租

欠佳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38 億 9,782 萬 5,000 元，係中部科學園區 30 億 9,658 萬 5,000 元及南部科學園區 8 億 0,124 萬元擴建園區經費，預計 104 年底長、短期負債餘額 1,304 億 3,866 萬 8,000 元。惟經查：1.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應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俾利控管舉債額度；2.以短期負債為主要之資金調度工具，應密切注意營運現金流動性，俾降低基金財務風險；另科工基金 103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 1,227 億 2,700 萬元，占負債總額之 93.29%，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僅為 0.043，應注意營運資金需求調度，避免短期負債過高影響正常營運，或產生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

綜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逾千億元，宜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科技部應善盡督促職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並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1. 科學工業園區面臨全球高科技產業環境變動快速，故園區必需配合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科技部將基於園區既有基礎上，納入開放創新思維，輔以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激勵等計畫，將科學工業園區轉型為創新園區，以提供科技創業之良好環境。

是以，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科技部應正視各科學工業園區面臨轉型需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亟需加強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措施，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建構高科技、低污染及低耗能之園區為目標，並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俾帶動國內新興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 億 3,890 萬元。經查：1.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2.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係於民國 71 年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惟當時全國僅有一科學園區管理局，其後復於 83 年及 91 年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並分別設置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遂將三個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然而，各園區管理局係各自獨立之機關，不僅座落區位有別，發展方向及潛力互異，成本與收入的計算基礎亦不相同，連帶購置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需求、財務計畫暨自償率皆不相同。以現況觀之，各園區盈虧情況即有相當落差，各園區自應有不同成本控管及改善虧損措施，其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分別審查以明確各園區之財務責任。依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年內進行相關檢討，以釐清財務責任歸屬及辦理績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4. 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部分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收入，卻編列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的污水處理成本，收支相抵後在預算書中即編定要虧損 1 億 3,890 萬元，較 103 年預算 1 億 2,309 萬 2,000 元增加 1,580 萬 8,000 元，顯有失衡且日益擴大，接連數年有此一現象，爰要求各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暨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主席：丁、科技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部分金保留協商。

宣讀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部分。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93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1,88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0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己、文化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3,265 萬 9,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8 億 4,26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79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472 萬 7,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4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立歷史博物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0,783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783 萬 7,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91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91 萬 6,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3. 國立國父紀念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01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01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①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②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③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4.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6,203 萬 3,000 元，較 102 年決算計 1,278 萬 9,000 元，預算大幅增加 4,924 萬 4,000 元之多，其預算增加比例更高達 385%，然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預算書對本項增加之預算卻未詳加說明，爰建請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酌予減列 2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之預決算比較：

102 決算(千元)	104 預算(千元)	預算增加(千元)	增幅(%)
12,789	62,033	49,244	385%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520 萬 5,000 元，較 103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033 萬 5,000 元之多，增幅高達 623%，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規

劃設計費計 3,029 萬 6,000 元，查中正紀念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工程等堂內外 25 項工程，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係屬 10 年長程計畫、預定總經費約 10.51 億元，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之預算說明，僅表達 104 年度預算金額，有關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查國父紀念館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期程為 6 年期（104-109 年）之中長期計畫，預定總經費 20.19 億餘元，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246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計 565 萬元大幅增加 2,681 萬元之多，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家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計 2,666 萬元，然而針對該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未明確說明，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

說明：「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為新興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館分別提報之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總經費達 54.7 億元，惟投資金額龐鉅且影響層面深遠，相關辦理期程、經費總額、財務計畫仍在擬議，又計畫預算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先完備前置作業，實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核有欠當，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具體說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通過決議 7 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1,793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教學成本」原列 998 萬 1,000 元，凍結 98 萬 1,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3,95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訂定，查其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 9 成以上，且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整併，以發揮基金應有效益。矧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可知，該基金所屬各文化機構亦未於其業務說明與工作項目中，設置與各文化機構鄰近之各級公私立藝文場館業務整合或共同發展之內容（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否能與庶務上整併、業務上合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分工？國父紀念館如何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足見其整合績效有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5.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但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增值」自償要求之空間，且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立法院在審議文化部普通基金預算時，已就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計畫作出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該決議所揭原則辦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與廠商因承攬報酬與服務費爭議而有爭訟，且訴訟標的金額已達該處各年度平均收入 1 成以上，影響該處業務甚鉅。爰要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爭議之情事與該

處所作法律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7. 查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設 17 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時，中央政府開始推動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閎設計，惟實際執行建設者，乃黨外台北市長高玉樹。高玉樹為順利推動國父紀念館工程進行，以其自身土木實作經驗，將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並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建設潮流數十年，而國父紀念館亦成為臺北市東區在 1970 年代後高速發展之地標。又日治時期為連通日本陸軍松山倉庫與縱貫鐵路，自縱貫鐵路車習分歧點至今信義計畫區間，設有三張犁支線鐵路，此鐵路在國父紀念館完工後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營運，直至 1986 年 7 月 21 日始因信義計畫區之開發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遷離而停駛。國父紀念館所在場域既有如此豐富之歷史意涵，爰要求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擇於園區內適當處所以適當方式設計紀念物與說明，傳承前揭各項歷史記憶。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已、文化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976 萬 6,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7,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97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84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8,723 萬元（含「旅運費」23 萬元、「一般服務費」8,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126 萬 3,000 元；另減列「產製成本」5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127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0,723 萬元，改列為 3 億 7,85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7,5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伸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明（105）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孔文吉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 5 億 8,646 萬 8,000 元之 40%計算，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3,958 萬 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 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

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 90 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90 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7.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8.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9.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作社卻在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

「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做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0.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1.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 2 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2.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

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 2 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

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3.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 1 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 1 億 9,000 多萬元的權利金拿不回來。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4.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5.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

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

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至 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6. 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 (1) 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 (2)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 (3)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7. 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何欣純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20. 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陳明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出席說明。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424008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3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370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劉召集委員權豪擔任主席，並邀請交通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會中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交通、內政委員會復於 5 月 11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仍由劉召集委員權豪擔任主席，對本案繼續進行審查。本案相關單位之說明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委員會就本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為因應兩岸海運直航樣態愈趨多元，有效管理大陸籍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管理需求，本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原則，於該辦法中訂定航道劃設、公告，船舶申請許可及航行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國家安全及航行安全。未來本部將在維護我方最大利益、不影響國家安全，以及符合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評估辦理，並依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會同相關單位嚴密監控管理。有關詳細報告內容，將由航港局祁局長向各位委員另作報告，敬請惠予支持指教。

二、交通部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說明：

(一)前言

兩岸海運通航由境外航運中心、金馬澎等離島小三通業務，發展至海運直航，對雙邊航、港地位及競爭力提升均有所助益。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至 103 年 12 月底，兩岸間已有 85 個港口開放，直航船舶累計已達約 9.4 萬艘次，直航貨物裝卸量累計達約 5.5 億計費噸（其中貨櫃裝卸量累計達約 1,233 萬 TEU），直航旅客累計達約 106 萬人次。海運直航使我國航商業者運輸成本降低、運送時間縮短，並因兩岸經貿關係愈漸緊密，兩岸直航客貨量平均每年成長率達 14.7%。

隨兩岸經貿發展，兩岸船舶往來頻繁等因素，為因應航運發展需求，在兼顧國家安全及有效管理，劃設新直航航道有其必要性，爰本部經會商相關單位審慎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管理規範與處罰規定，期相關航運管理規範更為完備。

本案經大院交通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通過：「交通部立即撤回直航許可辦法，不得依據修正後之規定許可船舶申請直航，已許可者應予撤銷。交通部如未依委員會決議，立即撤回直航許可辦法之修正，則行政院送立法院之直航許可辦法備查案應改為審查案。」之臨時提案；復經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辦法修正重點

為因應兩岸航商海運直航船舶及經營樣態愈趨多樣性，未來規劃在有效管理及嚴密監控之原則下，對大陸船舶有限度增加航經航道。其次，航道之劃設公告並非通案性行政作為，係在特定條件下，由本部依業界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與公告航道，本次辦法修正仍係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又考量兩岸之特殊關係，律定大陸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船舶許可之申請、船舶應依劃設公告之航道航行及通信導航與調度之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大陸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船舶應事前申請許可、應依劃設公告之航道航行及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規定。
2. 大陸船舶未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本部得依規定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過去管理辦法僅就大陸船舶進入我國直航港口時予以規範管理，本部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辦法，增訂客貨船舶（排除軍艦）航經我方禁限制水域之相關規定，較現有兩岸港口間之直航更嚴格。

為維護國家安全與航行秩序，自大陸直航至臺灣地區之大陸籍船舶，本部已協調陸委會、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金門縣港務處等機關，訂定船舶申請許可、船舶進入指定航道前、船舶航經指定航道及船舶駛離指定航道等四階段之安全管理機制，要求進出航道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偏離航道或未航經「通過點」之船舶，經軍方通報本部及海巡署要求違規船舶駛回正確航道，必要時並由海巡署派遣艦艇監控違規船舶之航行，相關管理機制運作堪稱順暢，迄今並無影響國安情事之發生。

未來大陸客貨船舶（排除軍艦）航經我方禁限制水域將有二層管理機制，一為須向主管機關提出許可申請；二為應依本部管理規定辦理，於船舶進出航道及航行期間，每階段均由相關部會依其業管對船舶進行監控，預為規劃嚴密控管機制，我方亦可視情況主動廢止航道，確保我國家安全及維持航行安全。

（三）結語

未來本部將在顧及我方最大利益及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前提，以及符合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評估辦理。至新增航道涉及禁限制水域航行事宜，並依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嚴密監控機制下辦理，相關管理機制於船舶申請許可、船舶進入指定航道前、船舶航經指定航道及船舶駛離指定航道訂有四階段安全管理機制，本案推動過程數次邀集有關單位進行研商討論，協調各部會分工作業相關事宜，並已完備核定程序，冀望藉由本次修正，完善兩岸航運管理規定。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說明：

承蒙大院交通及內政委員會邀請，就交通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提出口頭報告，以下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交通部為因應兩岸航運蓬勃發展及樣態愈趨多元，以及落實兩岸海運協商共識，針對未來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管理需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

）第 29 條規定，研擬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制定航道劃設與公告、通行航道申請許可及通信導航管制等事宜。

(二)本次修法重點

交通部本次修正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係為律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大陸船舶許可之申請、船舶應依劃設公告之航道航行、通信導航與調度之規定，並須遵守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針對運送客貨之大陸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直航樣態，依據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明確訂定船舶運送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2. 因應兩岸航運發展，運送客貨之船舶有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需求，為能有效管理該類船舶，訂定其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增訂該類船舶入出指定航道時通信導航與調度之規定。另為加強船舶入出航道之管理，由交通部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並要求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管理機關配合相關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0 條）
3. 對於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公告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律定行政管制措施及處罰。（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本會立場說明

1. 交通部本次修訂兩岸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主要針對大陸運送客貨船舶航經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之許可作業，包括劃設新航道、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等，交通部於修訂過程中已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許可辦法之修訂程序。
2. 本案在研商過程中，本會已請交通部未來依據相關條文劃設新航道及許可作業時，應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及會商有關機關進行相關安全審查事宜，以避免發生危害國安之情事。
3. 至於上開許可辦法修訂之緣由及修法考量等，本會尊重交通部說明；本案法規相關審查事宜，本會充分尊重國會決議及民意監督。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討論，爰決議：本案退回，通知交通部更正，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據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

區限制區域。」、第 3 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 81 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 24 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

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十五</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俚 劉權豪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劉權豪於必要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權豪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作以下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通知交通部更正。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據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第 3 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 81 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 24 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

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

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十五</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七</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u>金門、馬祖</u>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伙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17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04 年 3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創投業、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大多不是採永續經營模式，一般創投業營運一段時間即告解散，不適用現行公司組織，政府為鼓勵創投業挹注資金，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並發展電影文創產業，活絡國內創業環境，仿效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立法精神，催生有限合夥法，以吸引國外資金來臺投資，激發國內產品創新創意環境。

隨著知識經濟的來臨，商業資產除有形之資本、土地、設備者外，更應強調人力專業知識、技術、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目前我國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大致可分為具有法人格之公司，及不具有法人格之獨資、合夥。傳統公司組織的設計，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組織型態，強調落實經營者責任，以維護股東權益等機制；然就公司設立、經營及股東權利義務等事項，缺乏彈性，已無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需求。而合夥因不具法人格，在實務運作上，不僅對合夥的經營造成困擾，也間接降低了合夥的競爭力。此外，合夥人對於事業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對於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經營之合夥人，承受過大之經營風險，也降低投資者選擇以合夥型態經營商業之誘因。

經濟發展趨向越成熟的國家，企業樣態種類更具多元化，才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如何建構一個重視個人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自屬當務之急。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創造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態樣，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的新選擇，賦予投資者與經營者不同的權責，不但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

本草案共計 44 條，其重點如下：

1. 有限合夥之定義、組成及負責人之認定：

有限合夥係由 1 名以上負無限清償責任之普通責任合夥人，及 1 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普通合夥人為經營者，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

2. 有限合夥應經登記：

有限合夥未依本法規定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3. 合夥人之出資額種類：

無限責任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依其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彈性。但為了確定有限合夥的資本額，明定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出資額取回及轉讓之限制：

合夥人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有約定外，原則上不得取回。其出資額全部或一部之轉讓亦有限制，除非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5.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決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6.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允許各合夥人以契約約定盈餘分派的方式，及 1 年不以分派 1 次盈餘為限，得提高普通合夥人得享有分配之比例。

8. 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

本次立法，旨在提供企業經營另一個多元彈性的組織型態，適合應用於專案型的事業，如影視文創、創投或私募基金等行業。例如未來如有導演想籌資拍攝電影，得以導演、編劇或電影製作人等擔任普通合夥人，投資人為有限合夥人，組成「有限合夥」簽訂契約，約定其電影的行銷、製作及利益分配。單純的投資人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並依契約約定分配利益，但不得介入電影拍攝的決策。

臺灣不乏具有創意或專業知識的人才，有限合夥法草案如能通過立法，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1. 增加投資者對商業組織之選擇性。

2. 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其出資除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外，亦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則可充分發揮人力成本。另針對盈餘分派可自由決定分派之比例及次數等，較具彈性。

3. 賦予有限合夥具有法人人格，於行使權利義務及實務運作上均較為便利。

4. 與國際實務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長期而言，具有正面效益。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將全案修正審查完竣，內容如下：

(一) 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 第一條增列立法說明。

(三) 第四條條文，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四) 第九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五)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增列但書：「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2. 增列第二項，內容為：「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4. 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六) 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七) 第三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八) 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罰金修正為：「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有限合夥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名 稱	名 稱	說 明
(照案通過) 有限合夥法	有限合夥法	一、為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經營活動之新選擇，並促進產業發展與

		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引進有限合夥之商業組織型態，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英美法系之「Limited Partnerships」制度，其合夥人之責任，一部分為有限責任，一部分為無限責任，爰依其外文文義明定本法名稱為有限合夥法，以利國際接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一、以永續經營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已不能充分因應經濟環境發展。而依現行經濟環境之運作，有以單一目的組成之企業體，經過一段期間而目的達成即行解散，且依外國立法體例，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已行之有年，早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法制。爰引進有限合夥組織，供企業選擇採用，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及事業經營之彈性，特制定本法。 二、有限合夥之運作，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由合夥人自由約定其適宜之權利義務關係，儘量避免政府過度介入，以維持合夥當事人間之高度自治。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增列立法說明：「依本法辦理登記之有限合夥，雖取得法人，但其性質仍為合夥組織型態。有限合夥之運作

		，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由合夥人自由約定其適宜之權利義務關係，儘量避免政府過度介入，以維持合夥當事人間之高度自治。」。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三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一、有限合夥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明定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惟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登記業務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二、按有限合夥之設立，應公示於社會，藉登記之公示作用，以保護交易安全，並取得法人人格，爰參酌公司法第六條而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普通合夥人：指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訂定本法用詞之定義： 一、有限合夥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運主體，且為便利有限合夥之經營，爰於第一款明定有限合夥於登記後即取得法人人格，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二、有限合夥之業務由普通合夥人執行，第二款爰明定普通合夥人係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

任之合夥人。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及負無限責任之合夥人。 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五、第五款明定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六、考量外國有限合夥因各國立法政策不同，未必具有法人資格，爰於第六款明定，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審查會： 第二款「指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修正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事由；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二、為健全有限合夥之營運，並兼顧民眾之信賴，防制衍生弊端，爰於第二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以避免黑道或曾犯詐欺、貪污罪等人介入有限合夥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之經營。本項除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生退夥之效力，無須再經該條第二項之程序，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一、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一百零一條第九款對於有限合夥組成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組成，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及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 二、普通合夥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執行業務之權限，為利其業務之執行，爰第二項明定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其中所定「法人」，依第八條規定，尚得包含公司。另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	為求彈性，爰參酌公司法第一

第七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並於但書規定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八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為利有限合夥募集資金，並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一百零一條第十四款規定，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包括自然人及公司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亦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但公司如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對公司影響甚鉅，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應取得股東同意或經股東會之決議程序。 二、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章 登 記	第二章 登 記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所在地。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九、<u>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u>。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所在地。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九、經理人姓名。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限合夥採登記準則主義，爰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登記之事項。又第五款所定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出資種類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現金以外之財產外，尚包含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等無形資產，以此類無形資產出資，原則上無需鑑價，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如合夥人約定需鑑價，自亦可行。 二、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有限合夥之登記，俾維持登記之正確性，爰明定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偽造、變造文書，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登記事項，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有限合夥之登記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審查會： 第一項第九款，將「經理人姓名。」修正為「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	第十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	一、有限合夥應依本法辦理登記，而未依本法登記者，則非本法所定之有限合夥，自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以維護交易安全，爰參酌公

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二、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以達公示之效果，並維護交易安全，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業務，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二、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若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時，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有限合夥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為落實勒令歇業之法律效果，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	一、為利一般大眾易於辨別其

第十三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組織型態，爰參酌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

二、企業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及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

三、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者外，其餘不受限制，又關於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四、為保障交易安全，避免交易第三人產生混同誤認之情形，並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五、為避免有限合夥與其他有限合夥或公司使用相同之名稱，於申請有限合夥登記前應先申請名稱預查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而該有限合夥名稱於保留期間內不得為其他有限合夥使用；又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前之核准，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核準則，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之立法例，明定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

合夥人應以有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範合夥人出资方式，為符實際並參酌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其為普通合夥人者，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其屬有限合夥人者，因係單純出資者而未實際參與經營，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人僅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

二、為避免有限合夥於設立時須一次繳足資本，使經營活動在尚未開展前，資本積壓閒置造成投資人退卻，爰為第二項規定，各合夥人得衡酌自身需求，約定分次出資及出资方式、條件或期限。

三、為求有限合夥出資額登記之確實性，參酌公司法第七條規定，有限合夥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以現金出資者，因易於認定，毋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特於第三項但書明文排除。

審查會：

一、第一項增訂但書：「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二、增訂第二項：「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依序遞移為第三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一、為利有限合夥之管理，並避免虛設，參酌公司法第十條規定，第一款明定有限合夥設立後六個月內，未實際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除有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之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二、又有限合夥已解散，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爰為第四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第十六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	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有限合夥之經營，有影響有限合夥存續之情事時，法院得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聲請，並踐行相關程序後，裁定解散。 二、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法院為裁定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散後，應通知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以符公示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所在地。 四、<u>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u>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存續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九、經理人姓名。 十、約定解散事由。	第十七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所在地。 四、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存續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九、經理人姓名。 十、約定解散事由。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爰作本條查閱、抄錄或公開有限合夥登記資訊之規定。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嚴重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抄寫、複印有關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三、有限合夥之部分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主動公開，任何人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爰作第二項規定。其中關於有限合夥之「約定解散事由」，因涉及交易第三人權益甚鉅，爰明定於第十款，俾利交易第三人評估風險，確保交易安全。 審查會： 第二項第四款：「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修正為「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營 運	第三章 營 運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一、考慮交易相對人之保護，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項就有限合夥人取回出資額之限制，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論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皆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為保障有限合夥債權人之權益，第二項明定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取回出資額前，有限合夥應先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 三、為保障有限合夥債權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出資額之合夥人，應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如該取回之範圍及有限合夥之資產仍不足清償有限合夥之債務，普通合夥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仍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十九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七零四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所定「他人」，亦包括其他合夥人在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	第二十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	一、考量有限合夥對外為法律行為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

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又有限合夥契約雖得另行約定有限合夥代表人之選任方式，惟依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代表人仍應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併予敘明。 二、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宜有代理制度；未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缺位時，亦應有暫時執行職務之設計，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處理方式。惟普通合夥人僅有一人，而無法依本項指定代理人或由其他普通合夥人互選暫時執行職務之人時，合夥人得依該代表人不能行使職權之原因或時間長短等，自行判斷是否加入其他普通合夥人，或是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參酌民法第六百七十條及第六百七十一條規定，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爰明定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所謂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包含有限合夥人得加入表決之情形。又依第七條規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外，原則上普通合夥人一人有一表決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	一、為明確規範有限合夥之內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部責任，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負責人對於有限合夥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有限合夥負責人未忠實執行業務，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依第一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另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歸入權之規定。又本項所定「其他合夥人」，包括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在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致使他人受有損害時，為明確規範賠償責任之要件及歸屬，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作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並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限合夥代表人不得有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行為，如有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情事，由其他普通合夥人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而於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又依本條得互選為代表之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亦應於該案無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情事，自屬當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	一、為避免有限合夥負責人牟

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取私利致生利害衝突，爰參酌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之競業禁止規定，以保障有限合夥之利益。惟為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倘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二、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該行為之所得得歸入有限合夥，爰參酌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行使歸入權之依據。又本項所定「其他合夥人」，包括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在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一、考量有限合夥人係有限合夥之單純出資者，並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亦無對外代表權；但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代表為其例外。 二、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我國民法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爰於第二項規範有限合夥人之表見責任，明定有限合夥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應對第三人負擔與普通合夥人相同之責任。 三、鑒於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其行為態樣不一，故行為是否屬於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應按個案情形作實質認定。如

		經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其處理事務係以有限合夥名義，且應於授權範圍內為之；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者，為有限合夥營業、業務及交易之參考；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者，在保證或擔保範圍內，無涉有限合夥業務執行，爰於第三項各款明定，純屬該等行為者，非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惟若於各款行為外，另涉及實質業務之執行，則仍在第一項禁止行為之範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相關表冊及盈虧議案應經全體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二、為強化有限合夥組織資金運用及經營彈性之優點，參考國際間有限合夥組織之盈餘分派實務，爰第二項明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又放寬盈餘分派時點得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使合夥人間以有限合夥契約設定多種分配條件，或可加速投資者回收資金，減少資金閒置、積壓，或可使有限合夥之資金發揮更大效用，吸引不同投資者挹注資金，進而提高有限合夥資金募集之成功率。 三、參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

		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一、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盈餘分配應以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為準；未約定時，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為準。 三、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應於受分配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如該受分配之範圍及有限合夥之資產仍不足清償有限合夥之債務，普通合夥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仍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考量有限合夥人因無執行權而無法確知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情形與財產狀況，爰參酌民法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賦予有限合夥人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查閱權，於其他時點，亦得聲請法院許其查閱。

礙或拒絕。		二、有限合夥人執行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為顧及債權人及合夥人之權益，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俾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一、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之權限。又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業務及財務檢查時，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一、有限合夥有其人合性，爰參酌民法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有限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二、參酌公司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

		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一、死亡。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一、死亡。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一、普通合夥人於一定情形下，應予退夥，爰參酌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普通合夥人之退夥事由。至於有限合夥人，如其可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並應予退夥，自可發生退夥之效力。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二種情形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一、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夥人除依第三十三條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二、為保障債權人，普通合夥人退夥後，仍應就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負責，爰為第二項規定。本項所指普通合夥人之退夥，並無限制其事由，是以除前項以外，尚包含普通合夥人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事由退夥之情形，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四、破產。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四、破產。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一、有限合夥因一定情事發生，應為解散，爰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六百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解散事由。 二、於有限合夥契約約定解散事由發生或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之情形，雖應予解散，惟經合夥人全體同意，當可繼續經營，以求彈性，爰作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所指合夥人人數不足，係指已無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此時雖構成解散之事由，惟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使其再度同時具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者，則可繼續經營，爰作第三項之規定。又此時合夥人之加入，因涉及有限合夥之存續問題，故不論加入者為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均須經過其餘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惟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	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	一、為保障債權人及合夥人，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 二、有限合夥清算之執行，與兩合公司類似，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於

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清算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為之。惟倘有限合夥係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三、第三項明定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四、為保障有限合夥之債權人及合夥人，爰於第四項明定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九百零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須辦理分支機構登記。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一、為便於外國有限合夥組織營運，並利主管機關管理，於第一項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 二、為明定外國有限合夥清算之規定，並保障我國債權人，爰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公司清算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

		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審查會： 將第一項末句「外國公司」等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應對行為人處以刑事罰並使其自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行為人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以杜不法。 二、有限合夥之運作，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以免政府過度介入私人關係。由於有限合夥未若公司以章程規範公司運作，必須履行較嚴謹之運作程序，為杜弊端，爰對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予以刑事罰處，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健全有限合夥之營運，並保護交易第三人。 審查會： 「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後，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	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	為落實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權，爰

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有限合夥負責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為促使有限合夥代表人儘速辦理有限合夥之設立登記、妥善處理有限合夥財務業務事項，及依法備置歷年財務報表，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如有限合夥代表人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明定之期限申請登記，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應處有限合夥代表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落實有限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閱權，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有限合夥負責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本法創設新型態商業組織，宜有一定時期之宣導，以利企業之選用及因應，並配合本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作業時間，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有限合夥法(二讀)

名稱 有限合夥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

第二章 登 記

第 九 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 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

總額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存續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九、經理人姓名。

十、約定解散事由。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八條。

第三章 營 運

第 十 八 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八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

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

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 一、死亡。
-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 四、破產。
-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有限合夥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有限合夥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7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2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

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5.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中央銀行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潘委員維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銀行業削價競爭造成授信利率偏低，甚至有些大型聯貸案，利率由借錢的企業決定，漠視授信風險定價，恐造成金融市場紊亂。為促使銀行落實授信定價政策，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爰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並增訂相關罰則。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關於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提案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並於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增訂相關罰則案，對銀行授信定價之管理，由目前自律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應有助於遏止銀行授信低價競爭行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本會敬表同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銀行辦理授信定價應考量要素及相關作業事項係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促使銀行落實授信定價政策，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爰參酌前開授信準則，明定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三、銀行實際貸放利率，除應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亦得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所稱整體貢獻度包括授信個案利息以外之其他收益、授信客戶與銀行其他金融業務往來收益（例如存款、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授信關係戶

創造之收益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銀行辦理授信定價相關規定，爰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增列第二項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

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付。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立院新聯盟政團提出異議。

立院新聯盟政黨提案：

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主 持 人：王院長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句中「、合理利潤」等文字，其餘內容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李桐豪 潘維剛 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柯建銘 黃偉哲 周倪安

蔡其昌 賴振昌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協商條文。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銀行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潘委員維剛等 21 人提出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代表立法院新聯盟政團特別提出異議，將本案交付朝野協商。我們也非常感謝各政團、黨團的協助，讓我們能夠得到共識。這次的共識主要是把第三十四條之一當中的「合理利潤」等字刪除。我們可以理解到，銀行之間在授信定價方面是非常競爭的，競爭到最後甚至出現掠奪式的定價，導致很多銀行業者抱怨，甚至有國際金融監理單位也抱怨我們銀行削價競爭的行為非常不當，現在金管會以及潘委員維剛等把銀行的授信訂出一些標準，原則上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在原有的修正條文裡面放入了「合理利潤」4 個字，就變成銀行業者接受金管會的指導來訂定價格，這對於銀行利率自由化是非常大的傷害，而這個基本原理，本席有詢問本席的學生，連大學生都了解這樣的作為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我們這次特別把「合理利潤」4 個字拿掉，這代表銀行訂定它的授信價格時要考慮很多因素，利潤的部分是你們的競爭，你們自行決定，但是關於是否要低於成本這個問題，金管會仍然有管制或監理的權力，所以我們

呼籲銀行業者在定價時，還是要根據專業的精神定價，不要產生掠奪式的價格定價，導致銀行業者之間不公平的競爭，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8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5－9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5－9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節如、賴士葆、李桐豪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94－31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退回－ （頁次：316－3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有限合夥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324－3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61－36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